

T9299/4837

CHINESE - JAPANESE LIBRARY OF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JUN 30 1953

序

古今通典

哈佛大學漢和
圖書館珍藏印

吾儒推世之大業總亦已

本多代設君臣明十位年

教之禮陳政刑賞罰司

柄述禮樂物度之統寬

序一

治梁真正之繇維以在正
較汪其是盡此其乃其
綜理條目撫按子編見
之冊籍者自雅史外則
若以爲杜佑通典鄭樵通

志畧典馬端始文始通考
之書之之爲識廣開淵源
鴻鉅區分體列靡不
我見是襟綱維據地通激
三極種之危之何一祀云

儒多似肉子也索拘
曲泥之徒以為其偏
守之推產指白孫安
窮研極討取一切力
物批局而諫也采爾
則

空居闡性命之宗宜
稿寐若土亦取能之
乃其仰親備察刪述
讀之窮年之速兵名
教之繫村御戈劍之

月三
鄙續等存實之函占伊
夢卜之瑛罔不周去而精
畫之河裁但之書管帳浩
繁負士未易年購即購
之未易克讀所以望洋

洪嘆者與畫代自怡者
清不林里以進耳古史
公曰儒者志流在學情而
寤之如情因難在情而之
者不尤難存此情物典彙

月四
丁巳不日而作然此系友輩
參之氏亦終不能此也參
之歸靈流靖師表人修
自舞勺時之悅然里大
以尚學之志在為久此神

福逸拙體中古不能呼生
耳與目之流來此里苑
秘神授之者况此之斟酌
三書廣雅名以藉函在屋
壁業者棟宇若若不寫枝

彙採鴻儒粹精芟芟
穢旨釋疑駁新益金涌
述法予而新以正意詳
今制而證以古而公自辰
空迄於今日大性大法淹矣

誦洽問而辨之端如費珠犀
而之之案如才器用於文
學而為通俗措之政子之
建皇極大極泰之自昔在
聖而至於今在躬而復家

名者城三十餘年精神必
用憲特於是故在至北至
顯而漸至特而安而高
而深至如而安也周官
曰學古入官議予以制

政乃不迷又曰在甫典常
也之師乃去士君子取情
也也宜化理一也各之情
物典彙一也則何以臻
民之無矜特也哉况今日

子方教流寇內証兵之子
尤此也之河江心能曰能
人得之然然深策而熟計
之是亦乃之之之接述之
祥也之兒此也之出則所以

無祗憲之學達能解之政
將典新學新氏其味治年
之業在乃因匪津之年三
氏之其謀之人布讀之也

河

崇禎乙亥長至前丁酉年
身不為此操影



博物典彙目錄

卷之一

天文

渾天正路

七曜日月五星

天極

週天圖

經星圖
緯星圖

二十八宿
星變

雲物
雷電

霧雨

星官

曆象

分周天躔度置閏月定四時成歲

黃帝始作甲子制曆象

顓頊命重黎治神人

堯治曆象

舜治象器

箕子五紀

成周曆法

渾天儀

漢太初曆

唐太衍曆

宋曆書

元授時曆

皇朝曆

附黃氏緒論

卷之二

禮制

舜命官典禮中教 成周禮

漢禮 唐禮

宋禮 皇朝禮

禮書節畧 附論

樂制

三皇樂 五帝樂

三代樂 韶樂九成

武樂六成

成周樂官

漢樂

唐樂

宋樂

皇朝樂

總論歷代樂制

樂記要語 附論

鍾律

製造律呂之始

五音分屬

五聲之變 中聲

半聲

黃鍾萬事根本

考求聲氣之法

八相生之圖

三分損益圖

五聲八音八風圖

十二律旋相為宮

并圖

卷之三

朝廷禮儀

朝儀

朝賀

朝覲

附論

燕饗

巡狩

大射

耕藉

田獵

進曆

救護

進春

群禮

讀法

鄉射禮

鄉飲酒禮

冠禮 附論

昏禮 附論

卷之四

郊祀

總論郊祀之禮

祖考配享

漢郊祀之制

唐郊祀之制

宋郊祀之制

皇朝郊祀之制 附論

宗廟

祭廟之始

廟制 附論

廟祀 附論

後世宗廟之失 附論

功臣配享

群祀

社稷

日月星辰

風雲雷雨

山川

五祭

蜡祭

封禪

歷代帝王之祀

釋奠

成周釋奠先師之禮

漢釋奠先師之禮

晉釋奠之禮

隋釋奠之禮

宋釋奠之禮

國朝釋奠之禮

卷之五

物用

魏釋奠之禮

南宋釋奠之禮

唐釋奠之禮

元尊先師

冕服

璽節

文寶輿衛

圭璧

章服

深衣

都邑

王國古帝王所都

兩漢唐宋所都

皇朝都邑

關中形勝

幽冀形勝

附論

古者定都之制

城闕

城池之守

宮闕之居

明堂 附論

苑囿 之說

潮汐

高麗圖經論潮汐

余安道論潮汐

卷之六 將通

關中河漚之禮

王霸 古帝王通鑑

南齊書宋河漚

程氏論王霸

真氏論霸

章氏總論二霸

太史

文質 典論

主塾

孔子論文質

太史公論文質

董仲舒論文質

蘇子古史論文質

正朔

禮記

三代三正之說

胡氏論春王正月

程子論春王正月

葉文康論

朱子論春王正月

張贊論春王正月

德運

禮記

歷代五德之運

禮記

災祥

禮記

歷代祥瑞

胡氏安國論

歷代災異

諸儒言災異

敬畏

事天

遇災

法祖

臨民

操存省察之功

規警箴誠之助

戒欲

棄文執簡

總論逸欲之弊

沉湎

荒淫

盤遊

奢侈

燕于古史簡文選

孝睦

孝親之道

睦族之道

宗法

宗譜

卷之七

內田忠藪之訓

后妃

謹選立之道

賴規警之益

明嫡媵之辯

懲廢奪之失

宮闈內外之分

宮闈預政之戒

儲貳

儲養之出宜新

論建立之計宜蚤

論教之法宜豫

嫡庶之分宜辨

廢立之失宜鑒

戚畹

外家謙謹之福

外家驕恣之禍

附論

宦官

歷代宦官始末

內臣忠謹之福

內臣預政之禍

卷之八

正治

總論朝廷之政

正綱紀

定名分

公賞罰

謹號令

廣言路

辨人材

馭臣

敬大臣

消朋黨

篡臣

姦臣

讒臣

佞幸之臣

聚斂之臣

卷之九

建官

總論任官之道

總論設官之制

上古官制

唐虞官制

三代官制

秦漢官制

唐官制

宋官制

國朝官制

頒爵祿之制 附論

厚吏祿

宰執

宰相 附論

三公

三公 附論

六卿

附論

侍從

總論侍從之臣

翰林

講官

附論

史官

館閣

附論

卷之十

臺諫

臺官之制

諸儒論臺官 附論

博物典彙 目錄
諫官之制

諸儒論諫官

封建

封建之始

古者分封之制

畿服之制

牧伯之服

諸侯命服之制

諸侯立軍之制

諸侯建官之制

朝聘巡狩賞罰之制

秦罷侯置守

漢以下封建之弊

藩省

歷代監司之制

歷代巡察之法

歷代分州置牧之制

併圖

大明一統志圖序

卷之十一

郡縣

郡守

附論

縣令

附論

里胥

學校

舜命官設教

虞夏商周學名

成周學制

漢學制

唐學制

宋學制

國朝學制

歷代視學之制

歷代養老之制

歷代師儒之官

附論

選舉

成周取士之法

漢取士之法

魏取士之法

隋取士之法

唐取士之法

宋取士之法

國朝取士之法

朱子貢舉私議

卷之十一

銓選

有虞選法

成周選法

兩漢選法

北魏崔亮選法

唐選法

宋選法

國朝選法

古今論選法

附論

考課

有虞課法

周課法

兩漢課法

晉課法

唐課法

宋課法

國朝課法

古今論課法

久任

推舉

古者推舉之道

漢舉賢詔

唐舉官法

宋舉官法

司馬氏光十科舉士法

蘇氏軾論舉官策 國朝保舉法

謚法

古者立謚之意

古今謚法

檀弓論公叔文子之謚

晉秦秀議賈克之謚

唐梁肅議楊綰之謚

獨孤及議呂誣之謚

歷代賜謚之典

卷之十三

田制

總論古今田制之異

田制之始

周田制

秦廢井田

漢限田代田之法

北魏均田之令之具北齊永業之制

後周立司均之官 唐定口分世業

宋田制 林勳政本書

本朝田土之制 附論

水利

古者導水之法 後世水利

古今論水利

賦稅

唐虞賦法 三代賦法

秦賦法 漢賦法

唐賦法 宋賦法

國朝東南之賦

土貢

禹貢記九州之貢 成周貢法

漢貢法 唐貢法

宋貢法 國朝貢法

戶口

歷代恤民之政 周人版數之詔

漢唐宋戶口之數 附論

古今論民數

役法

周役法

漢役法

唐役法

宋役法

本朝役法

理財

周官理財之法

漢理財之政

唐理財之政

宋理財之政

國計簿

卷之十四

鹽法

鹽之始

周鹽人之職

管仲與鹽筴

漢鹽法

唐劉晏鹽法

宋鹽法

國朝鹽法

附論

茶法

唐趙贊倡稅茶之議

唐王播置權茶使 宋茶法

宋以茶易馬 本朝茶法

雜權

權鐵 征商人之鄰

權酤

荒政

成周荒政 李悝平糶法

耿壽昌常平倉 長孫平義倉

劉晏備荒之法 富鄭公青州救荒

趙閱道杭州救荒 朱子社倉法

呂氏祖謙論荒政有四 附論

市糶

總論市糶 周市法

漢平準法 王莽立五均官

唐宮市 宋雜買

和買 王安石均輸之法

齊管仲通輕重之法

魏李悝平糶法
漢耿壽昌常平法

唐和糶法
宋糶法

宋王安石青苗法

錢幣
黃平準法
王莽立正貨官

總論錢幣
銅幣之始

成周錢布之官

子母相權之說
半兩錢

八銖錢
莢錢

除盜鑄錢令
四銖錢

五銖錢
當千錢

開元通寶錢
宋錢

本朝錢
鑄錢之弊

楮幣之始
白鹿皮幣

飛錢
交子會子之法

平準稱提之法
金元交鈔之法

本朝鈔法

卷之十五

漕運

轉漕之始

飛輓起于秦

漢漕

後魏水次置倉

隋漕法之善

唐裴耀卿漕法

唐劉晏漕法

宋有四路之漕

元海運之法

會通河千之漕

通惠河 附論

河道

大禹治河之法

賈讓治河三策

歐陽氏玄論治河

余氏闕論河始末

本朝河道利害

屯田

屯耕之始

漢置田卒

趙充國屯田之策

曹操屯田許下

諸葛亮屯田渭濱

鄧艾屯田之策

晉羊祜杜預屯田

唐屯田之政

宋屯田之政

元虞集屯田之議

本朝屯政 附論

卷之十六

兵制 之十六

成周兵制

魯作丘甲

齊作內政

漢兵制

唐兵制

宋兵制

本朝兵制

總論漢唐宋兵制

歷代禁兵之制

歷代京兵之制

歷代外兵之制

歷代民兵之制

兵道

楚子論武有七德

老子論兵道

荀子論兵弱有五

司馬遷史記論兵

魏相論兵

兵書

數

凡

委

司馬法

三畧

孫子

孫子

尉繚子

尉繚子

李衛公問對

總論兵書

兵柄

有虞兵刑之官合

有虞兵刑之官合

有虞兵刑之官合

有虞兵刑之官合

夏掌兵之官官合一 成周本兵之官

漢掌兵之官 唐本兵之官

宋本兵之官 本朝掌兵之官

卷之十七

將帥

總論將帥之制 駕馭

兵書選用 附論 委任

馬政

成周馬政 漢馬政

唐馬政 宋馬政

本朝馬政 附論

教兵

周人簡閱之法 漢人簡閱之法

唐人簡閱之法 宋人簡閱之法

本朝簡閱之法

陣法

古今戰陣之法 附論

車師 舟師

器械

卷之十八

刑制

有虞刑制

夏商之刑

成周刑制

鄭鑄刑書

晉鑄刑鼎

李悝法經

漢刑制

隋刑制

唐刑制

宋刑制

本朝刑制

古者欽恤之道

赦宥之法

典獄之官

遏盜

周人遏盜之法

漢作沈命法

龔遂弭盜

賈琮弭盜

李崇置樓弭盜

竇儼請立義營弭盜

歐陽修論弭盜之法

蘇軾論弭盜之法

總論弭盜之法

黃氏

馭戎

內夏外夷之限

慎德懷遠之道

譯言賓待之禮

征討之義之節

綏和之議

修攘制御之策

守邊固圉之畧

列屯遣使之制

卷之十九 備御盜之式

九邊

李崇置御盜

賈淵請立募營御盜

總論九邊形勢

遼東 附圖

薊鎮 附圖

宣府 附圖

大同 附圖

山西鎮 附圖

延綏鎮 附圖

寧夏鎮 附圖

河套 附圖

固原鎮 附圖

甘肅鎮 附圖

卷之二十

四夷

交趾

日本

朝鮮

北狄

西戎 附論

奴酋 附圖

譯言賓待之禮

征討之義

綏和之議

修攘制御之策

西夷州圖之畧

戎酋州圖使之制

不賄州圖九

北冰

九邊交址

日本

四夷總論九邊形勢

遼東州圖

卷之二州圖十

宣府州圖

甘肅州圖與州圖

山西州圖與州圖

河套州圖與州圖

國京州圖與州圖

博物彙編卷之一

哈佛大學哈佛燕京圖書館珍藏印

天文州圖與州圖史官

氏纂

天文

渾天

言天者有三家。一曰蓋天。二曰宣夜。三曰渾天。

蔡邕言宣夜之學絕無師承。周髀術數兵存。考

驗天象多所違失。惟渾天者近得其情。所謂周

髀者。即蓋天之說也。其言天地中高而四墮。日

月相隱蔽以爲晝夜矣。又云。天形南高而北下。

博物志卷一
日出高。故見日入下。故隱天之居如倚蓋。極在人北。是其證也。所謂宣夜者。惟漢郅萌記先儒所傳而云。天本無質。日月衆星。浮生空虛之中。其行其止。皆須氣焉。晉虞喜因宣夜之說。於是而有安天之論。虞聳亦祖宣夜之說。於是而有穹天之論。吳姚信又以天之體南低北高。於是而有所天論。此皆好奇狗異之說。非極數譚天者也。蓋宣夜有其名。而無其傳。周髀有其術。而無其驗。惟渾天謂天之形狀如雞卵。地居其

中。天包地外。猶卵之裹黃。圓如彈丸。剛氣圍合。包絡凝固不散。大地孤懸虛空。而無墜陷。以此天上之星辰河漢。懸空不墜。亦以此。但觀鷹鷂。低飛兩翼。搖動不止。摩天而上。兩翼平舒。而不復動。剛氣扶之也。人但知大地之上。有虛空。不知大地之下。亦有虛空。故王仲任雖據蓋天之說。以駁之。而葛洪釋之曰。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五百八十九分。度之百四十五。東西南北。展轉周規。半覆地上。半在地下。故二十八宿。半現半

隱以儀准之。其見常一百八十三度有奇。是以知其半覆地上。半在地下也。况晉志載黃帝書曰。天在地外。水在天外。水浮天而載地者也。易之。晉卦。坤下離上。以證日出於地。明夷之卦。離下坤上。以證日入於地。需卦。坤下坎上。此亦天入水中之象也。當有何損而謂不可乎。故歷代多用其說。又昔人云。天體旁轉。如推磨石而左行。日月右行。而隨天左轉。故日月實東行。而天牽之以西沒。譬如蟻行磨上。磨左旋而蟻右行。磨疾而蟻遲。故不得不隨磨左旋焉。○謹按

我

太祖高皇帝與侍臣論日月五星皆以蔡氏左旋之說爲對。上曰。天左旋。日月五星右旋。蓋二十八宿經也。附天體而不動。日月五星緯乎天者也。朕嘗於天清氣爽之夜。指一宿以爲主。太陰居星宿之西。相去丈許。盡一夜則太陰漸過而東矣。由此觀之。則是右旋。此曆家嘗言之。蔡氏特儒家之說耳。

七曜

日月

五星

天有三百六十度。天道日一周天。而常過一度。日亦日一周天。起度端。終度端。故比天道常不及一度。月行不及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天半居地上。見者一百八十二度。半在地下亦然。北極出地上三十六度。南極入地下亦三十六度。而嵩高正當天之中。極南五十五度。當嵩高之上。又其南十二度。爲夏至之日道。又其南二十四度。爲春秋分之日道。又其南二十四度。爲冬至之日道。南下去地三十一度。冬至去極一百一十五度。夏至日北去極六十七度。春秋分去極九十一度。此其大率也。○晉書天文志曰。日去地常八萬里。又曰。地上去天八萬一千三百餘里。又地理志。地東西南北相去二億三萬餘里。自地至天。半南極之數。酉陽云。自地至天。十一萬餘里。周禮按以天主之法。南載日下萬五千里。地與星辰四遊。升降於三萬里之中。是以半得地之中也。潁川陽城爲然。此乃古之聖人

至之日道。南下去地三十一度。冬至去極一百一十五度。夏至日北去極六十七度。春秋分去極九十一度。此其大率也。○晉書天文志曰。日去地常八萬里。又曰。地上去天八萬一千三百餘里。又地理志。地東西南北相去二億三萬餘里。自地至天。半南極之數。酉陽云。自地至天。十一萬餘里。周禮按以天主之法。南載日下萬五千里。地與星辰四遊。升降於三萬里之中。是以半得地之中也。潁川陽城爲然。此乃古之聖人

推測天地高深之法。地至天實一萬五千里耳。
○冬至後陽生用事。而日反行陰之北方。夏至
後陰生用事。而日反行陽之南方者。蓋陽用事。
則日氣盛。故能進而入於陰方。陰用事。則日氣
衰。故退而反於本方。

陸象山曰。黃道者。日之所行。冬至在斗。出赤道
南二十四度。夏至在井。出赤道北二十二度。秋
分交於角。春分交於奎。○月之所以有圓缺者。
何也。曆家舊說。謂月朔則去日漸遠。故魄死。而

明生。既望則去日漸近。故魄生。而明死。至晦而
朔。則又遠日。而明復生。屈原天問所謂死而復
育也。此說誤矣。若果如此。則未望之前。西近東
遠。而始生之明。當在月東。既望之後。東近西遠。
而未死之明。却在月西矣。安得未望載魄於西。
既望終魄於東。而遡日以為明乎。故惟沈括之
說。乃為得之。蓋括之言曰。月本無光。猶一銀丸。
日耀之。乃光耳。光之初生。日在其旁。故光側而
所見。纔如鉤。日漸遠。則斜照。而光漸滿。大抵如

一彈丸以粉塗其半。側視之則粉處如鈎對視之則正圓也。王普又申其說曰。月生明之夕。但見其一鈎。至日月相望而人處其中。方得見其全明。必有神人能凌到景。旁日月而往參其間。則雖弦晦之時。亦得見其全明。而與望夕無異耳。以此觀之。則知月光常滿。但自人所立處視之。有偏有正。故見其光有盈有虧也。趙緣督又曰。陽精猶火。陰精猶水。火而有光。水則有影。故月光生於日之所照。月魄生於日之所不照。當

日則光明。就日則光盡。與日同度謂之朔。衝分中天中謂之望。光盡體伏謂之晦。昏旦側見謂之弦。此數語更明矣。然明不全瑩而似瑕者。又何也。世俗桂樹蛙兔之說。其惑久矣。或者以爲日月在天。如兩鏡相照。而地居其中。四旁皆空水也。故月中微黑之處。乃鏡中天地之形。畧其形似而非真有是物也。斯言近理。足破千古之疑。漢天文志。月有九道。謂青道二。出黃道東赤道二。出黃道南。白道二。出黃道西。黑道二。出

黃道北并黃道爲九道也。○張羨和曰。日月之行有遲有速。不可一律齊也。故因其所行。分爲段數。每段各以一色名之。欲以別筭位而已。非真有所謂道也。○陳潛室曰。日月交會。日爲月掩。則日蝕。日月相望。月與日亢。則月蝕。自是行度分道到此。交加去處。應如是。但天文才遇此際。亦爲陰陽厄會。於人事必有災戾。故聖人畏之。側身修行。庶幾可彌災戾耳。○日月非真有食也。陰陽偏強偏弱之徵也。日氣弱。則月侵黃

道而行。以鬼掩日。而日似爲食。若月氣弱而行。或倚避傾側。與日差池。則鬼虛而月似爲食。總之不宜並而並。宜對而不對。皆陰陽之病徵。故宜修人事以答之。然日月雖弱。不與羅計二星相值。則不蝕。惟羅計恃強爭道。而二曜讓之。則見蝕矣。○隋天文志。日爲太陽之精。主生養恩德。人君之象也。人君有瑕。必露其慝。以告示焉。月者陰之精也。以之配日。女主之象也。以之比德。刑罰之義。列之朝廷。諸侯大臣之類。○歲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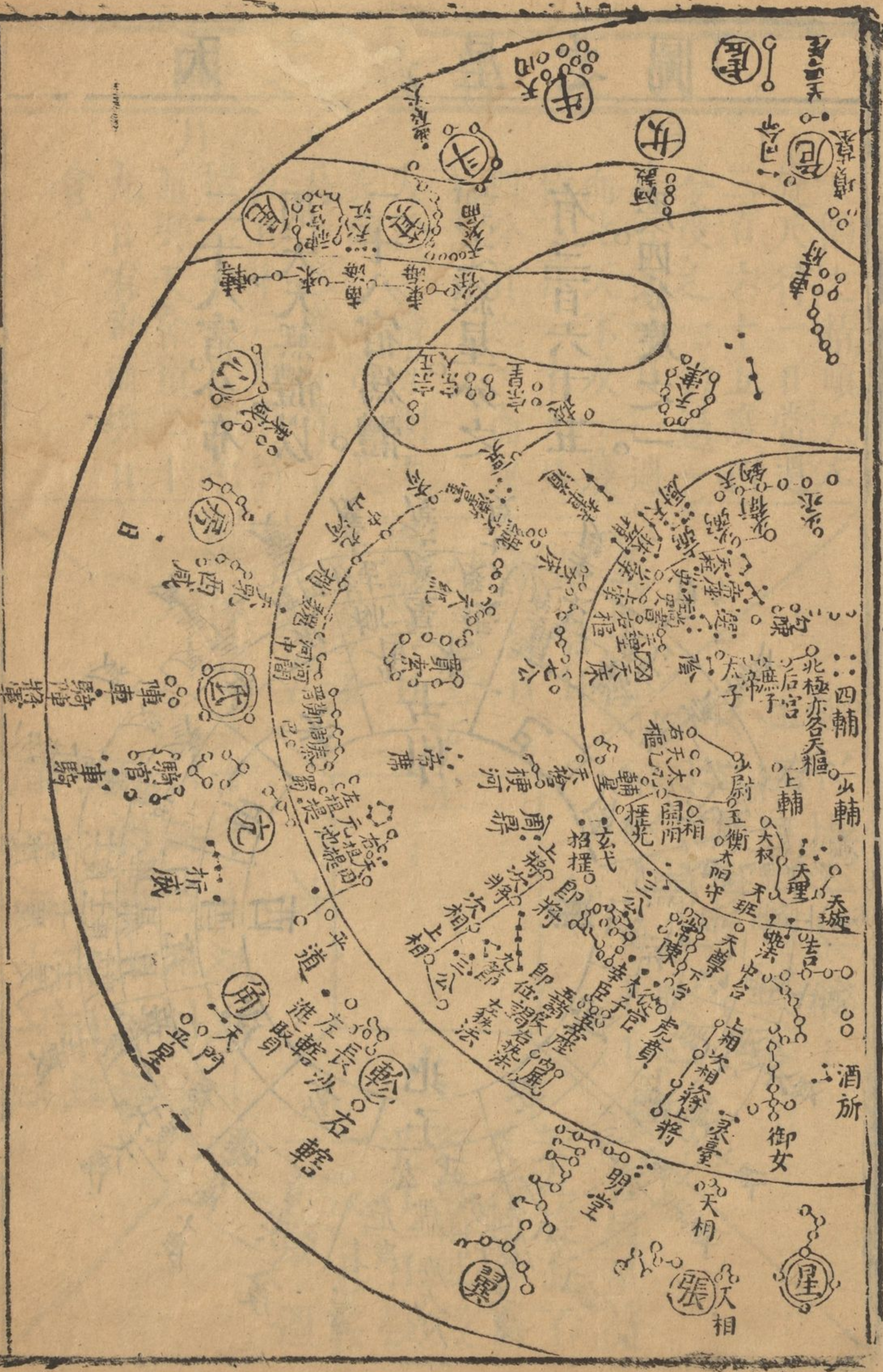
曰東方春木。於人五常仁也。五事貌也。仁虧貌
 失。逆春令傷木氣。則罰見歲星。熒惑曰南方
 夏火禮也。視也。禮虧視失。逆夏令傷火氣。罰見
 熒惑。太白曰西方秋金義也。言也。義虧言失。
 逆秋令傷金氣。罰見太白。辰星曰北方冬水
 智也。聽也。智虧聽失。逆冬令傷水氣。罰見辰星。
 填星曰中央季夏土信也。思心也。仁義禮智
 以信為主。貌言視聽以心為政。故四星皆失。填
 乃為之動。一正星主陽德。天子之象也。二法

星主陽刑。女主之位也。三令星主中禍。四伐星
 主天理。伐無道也。五殺星主中央。助四旁。殺有
 罪。六危星主天倉。五穀也。七部星主兵。占法若
 天子不恭宗廟。不敬鬼神。則第一星不明。若妄
 鑿山陵。則第二星不明。若不愛百姓。驟興徃役。
 則第三星不明。若發號施令。不順四時。不明天
 道。則第四星不明。若廢正法。務淫聲。則第五星
 不明。若不勤農桑。不務稼穡。峻法濫刑。退賢傷
 政。則第六星不明。若不撫四方。不安夷夏。則第

七星不明。

天極

衆星列居錯峙各有所屬。在野象物。在朝象官。在人象事。其居中宮曰天極星。卽北極也。位在中央。四方所取正。故謂之中宮。其外四布於方。各七爲二十八舍。朱子曰。帝座惟在紫微者。據北極七十二度。嘗見不隱之中。故有北辰之號。而嘗居其所。蓋天形運轉。晝夜不息。而此爲之樞。如輪之轂。如磴之臍。雖欲動而不得。非有意於不動也。若太微之在翼。天市之在尾。攝提之在亢。其南距赤道也。皆近。其北距天極也。皆遠。則固不容於不動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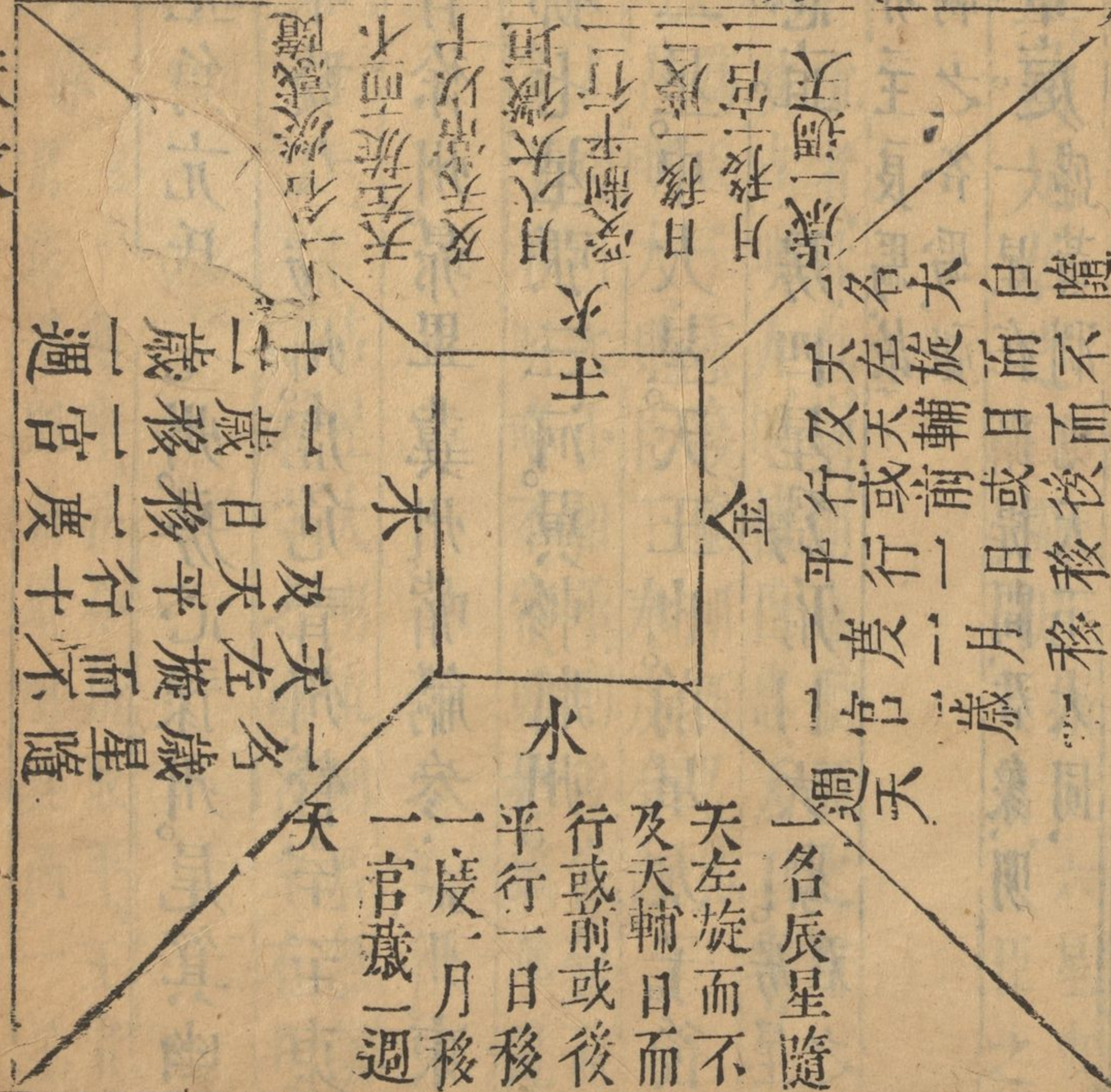
天文經星之圖

二十八宿分布
周天天無體以
二十八宿為體。
謂之經星分之
有三百六十五
度四分度之一。



天文緯星之圖

太陽之精順天左
旋天行一日常週
三百六十五度四
分度之一。仍過一
度。日亦一日一週
而比天不及一度。
積三百一十五日
四分日之一而與
天會。
太陰之精亦順天
左旋。一日常不及
天十三度有奇。不
及日十二度有奇。
積二十七。日有奇
而與天會。積二十
九日有奇而與日
會。



二十八宿

二十八宿分主角亢氏兗州房心豫州尾箕幽州斗江湖牽牛婺女揚州虛危青州營室至東璧并州奎婁胃徐州昴畢冀州嘴觜參益州東井輿鬼雍州柳七星張三河翼軫荊州。

心為明堂有三星中大星天王也前星太子後

星庶子欲明忌直房四星為府口天駟房星君之

位亦主左驂亦主良馬故為駟王者恒祠之各馬社

大角者天王帝庭一星在攝提間君象明盛黃淵則天下大同

其旁各有三星萬足居之曰攝提攝提六星夾大角大臣之

象也

亢四星為疏廟疏者外也廟朝也聽臣之所其占明大則輔臣忠天下寧

氏四星曰天根為天子露寢聽朝所居其占明大則臣下奉度合誠

尾九星為九子占均明大小相承則後宮叙而多子若明暗不常則妃嫡乖亂

妾媵失序

箕四星為教客曰口舌占星大明直則君無讒間木守之則宮中有口

事舌

東井八星為水事主水衡事法令所取平王者用法平則井星明其西一星

附耳之前日鉞不欲其明與井齊或搖動則天子用法於大臣月宿井有風雨之

輿鬼五星為鬼祠事。中白為質。質主喪死祠祀。占鬼星明大殺

成不明百姓散質欲其沒若明則兵起大臣誅下人死

柳八星為身注主草木。占以明吉暗凶。火守之國兵大起。

七星頸為員官。主急事。頸朱鳥頸也。員官喉嚨。物在龍喉終不久留故

主急事占與柳同。

張六星素為厨主觴客。素素也。六為素。主天厨。飲食賞賚觴客。占亦與

柳星同。

翼二十星為羽翮主遠客。占明大禮樂興四夷服。從則天子舉兵以

伐亂者。

軫四星為車主風。四星居中又有二為左右。騎用。太白守之天下學校散。文儒失業。兵戈大

興。熒惑守之南方有不用命之國。當發兵伐之。辰星守之徐泗有殺之者。又

云若五星入軫星中兵大起。

奎十六星曰封豕為溝瀆。占以明為吉。星不欲。圓圓則兵起。暗則臣

于命亦不欲開闔無常。當有白衣稱命於山谷。者五星犯奎。臣主共德。權臣擅命。王者宗祀不

潔。則奎動。搖若酸酸有光。則近臣謀上。庶人饑。饑。太白守奎。胡貉之憂。可以伐之。熒惑星守之

則有木憂連三年。填星歲星守之。中國之利。外國不利。可以興師動衆。斬斷無道。

婁三星為聚衆。占程動則衆兵聚。金木守之兵起。

胃三星為天倉。占明則五穀豐稔天下和平。

昴七星曰髦頭。胡星也。為白衣會。昴為天之目。主兵。故曰

髦頭。主胡。故有胡兵。主喪。故有白衣。唐人從軍詩。羽箭入長空。髦頭失光彩。此也。

畢八星曰罕車。為邊兵。明大天下安。遠夷入貢。失色。邊亂。兵起。月宿則

多雨。畢為天之雨師也。畢大星旁小星為附耳。附耳動搖。讒臣在側。又云。附耳入畢中兵起。

參三星為白虎。小三星隅置。

觜觴為虎首。主葆旅事。占金木來守。國易正災起。

危為蓋屋。危上一星高。傍二星隨下。似乎蓋屋。主天子所居宮室。占金火入守。國兵

起。

虛二星為哭泣之事。占動則有死喪哭泣之事。火守之。則天子將兵。水守

之。則人饑饉。金守之。臣下兵起。

營室為清廟。曰離宮。閼道。營室十星。按離宮下有東壁二星。主文章。

天下圖書之秘府也。明則王者興。道術明。國多君子。失色大小不同。王者好武。經士不用。圖書

隱。

南斗為廟。六星在南斗。北斗之宿。以夏秋之間。見於南方。故謂之南斗。

牽牛為犧牲。又名河鼓星。又名黃姑星。

婺女四星。婺女即須女。占星明。女工昌。天下豐。移動后妃廢。木犯立后。其北三星曰

織女。亦名天孫。占王者至孝於神明。三星俱明。不然。三星俱暗。

東宮蒼龍。東宮蒼帝其精為龍房心角亢氐尾箕皆東宮宿

南宮朱鳥。南宮赤帝其精為朱鳥東井輿星日鬼柳七星張翼軫皆南宮之宿

西宮咸池。西宮白帝其精為白虎奎婁胃昂參畢觜鵬皆西宮之宿

北宮玄武。北宮黑帝其精為玄武虛危營室東璧南斗牽牛婺女皆北宮之宿

星變

二十八宿為經五星為緯在春秋分則朱鳥大火之星見於五位在冬夏至則白虎蒼龍之星見於初昏日入於箕則多風月入於畢則多雨諸若此類皆天道之常若夫或隱或顯或孛於

四方或見於當午或隕而如雨化而如石或其長竟天其光如晝此皆天道之變占步云者步以測其常占以測其變也

彗星一名掃星本類星未類彗小者數寸長或經天而體無光假日之光故夕見則東指晨見則西指如日南北皆隨日光而指光芒所及為災變正德初彗星掃文昌臺官云應在內閣

未幾逆瑾出首逐內閣大學士劉健謝遷蚩尤之旗類彗而後曲象旗見則王者征代四

雲物

方。萬曆四十六年秋見於東方。時有奴酋之亂。兵書云。韓雲如布。趙雲如牛。楚雲如日。宋雲如車。魯雲如馬。衛雲如犬。周雲如輪。秦雲如行人。魏雲如鼠。齊雲如絲衣。越雲如龍。蜀雲如倉困。其氣各異也。○易通卦驗曰。冬至初陽雲出箕。如樹木之狀。立春青陽雲出房。如積水。春分正陽雲出張。如白鵠。穀雨雲出張。如車蓋。立夏初陰雲出觜。赤如珠。夏至少陰雲出如水波。寒露

正陰雲出如冠纓。霜降太陽雲出上如羊。下如礮石。

雷電

胡致堂曰。雷霆非如異端所云。龍車石斧。鬼轂。火鞭之難信也。陰氣凝聚。陽在內不得出。則奮擊而爲雷霆。凡聲。陽也。光亦陽也。光熒而聲隨之。陽氣奮擊欲出之勢也。電緩小而震亦緩小。電迅大則震亦迅大。雷電交至。則必有雨。震而不電。電而不震。則無雨。由陰氣之有迅緩疎密。

也。世人所得雷斧者何物也。此猶星隕而為石也。本乎天者氣而非形。偶隕於地則成形矣。然而不盡然也。電之爛爍激疾。如金蛇飛騰之狀。何也。光之燄也。惟光適當乎雲際則如是不當乎雲際則無是矣。○真西山曰。雷霆雖威。初非為殺物設也。易稱鼓萬物。其與日之烜。雨之潤。雷風之散。同於生物而已。世人惡戾之氣。適與之會。而震死者有之。非雷霆求以殺物也。雷於天地為長子。以其鼓萬物為出入也。二月出地。

百八十日。雷出則萬物出。八月入地百八十日。雷入則萬物入。入則除害。出則興利。人君之象也。○伊川先生曰。世人說電如蜥蜴。初恐無是理。看來亦有之。昔王參議在五臺山。見蜥蜴含水吐之為電。及劉法師嘗在興隆府西山。見多蜥蜴如手臂大。一日無限入井中。飲水皆盡。即吐為電。蓋蜥蜴形狀如龍。是陰。這是氣相感應。使作得他如此。正是陰陽交征之時。所以下電時必寒。今電之兩頭皆尖。有稜。疑初開圓。上

一箇陰陽交爭。打得如此碎了。電字從雨從包。這
氣包在。所以爲電也。

霧雨

天氣降而地氣不接則爲霧。地氣升而天氣不

接則爲露。○說文云。雄曰虹。雌曰霓。一曰赤白

色謂之虹。青白色謂之霓。此陰陽交接之氣著於形色者人有怨怒

之感則虹爲之應。故聶政刺韓傀。天地四方昏

白。虹貫日。荆軻秦王亦自虹貫日。蒙若下塵者曰霾。天地霾君臣乖。連陰十日。書

不見日。夜不見月。星風亂四起。欲雨而不雨。曰

蒙。臣下有謀上者。夜霧白。虹見。臣有憂。晝霧白

虹見。君有憂。虹頭尾至地。流血象也。○董仲舒

曰。陰陽之氣。上薄爲雨。下薄爲露。風其噫也。雲

其氣也。雷其相搏之聲也。電其相擊之光也。雨

乘虛而墜。風多則合。速故雨大而疎。風少則合

遲。故雨細而密。太平之世。風不鳴條。雨不破塊。

雷不驚人。電不眩目。雪不封枝。此聖人在上。陰

陽和也。鮑敞問曰。雨旣陰陽相搏。四月純陽。十

月純陰。無二氣相薄。則不雨乎。仲舒曰。純陽用

博物典彙 卷一 天文 十八
事未夏至一日是純陰用事未冬至一日是徹
曰其不再乎曰然有則妖也

星官

自初生民以來世主曷常不曆象日月星辰仰
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天有日月地則有
陰陽天有五星地則有五行天有列宿地則有
州域三光者陰陽之精氣本在地而聖人統理
之昔者包犧氏觀象察法以通神明之德則類
萬物之情故易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黃

帝創受河圖始明休咎星官之書自黃帝始降
及高陽乃命南正重司天北正黎司地爰及帝
嚳亦式序三辰唐虞則羲和繼軌夏則昆吾紹
德年代綿邈文籍靡傳至於商之巫咸周之史
佚格言遺記于今不朽其諸侯之史則魯有梓
慎晉有卜偃鄭有裨竈宋有子韋齊有甘德楚
有唐昧趙有尹皇魏有石申皆掌著天文各謹
圖驗其巫咸甘石之徒後代所宗漢司馬談父
子繼爲史官著天官書以明天人之道劉向廣

洪範灾異。作皇極論。以參往行之事。及班固叙漢史。司馬續入天文。而蔡邕譙周。各有撰錄。司馬彪采之以繼前志。漢之傳天文者。則有唐都李尋之倫。光武以來。則有蘇伯。况郎。雅光。並參伍天文。張揚善道。後張衡為太史令。鑄渾天儀。總序星經。謂之靈憲。在三國時。吳之陳卓。始列甘石巫咸三家。著於篇錄。並著占贊。唐與太史李淳風。浮屠一行。尤稱精博。如淳風之法象志。一行之覆矩圖。後世未能過也。故唐史采其要

說。而以為天文志。王朴之在五代。通於曆數。嘗以步日步月步星步法。張歛四篇合為曆經。故歐陽修載其遺說于五代史。而為司天考。○馬氏曰。昔三代之時。俱有太史。其所職掌者。察天文。記時政。蓋合占候紀載之事。以一人司之。漢時太史公掌天官。不治民而紬史記。金匱石室之書。猶是任也。至宣帝時。以官為令。行太史公文書。其修撰之職。以他官領之。於是太史之官。惟知古候而已。蓋必二任合而為一。則象緯有

變紀錄無遺。斯可以考一代天文運行之常。變而推其休祥。然二在之隙。廢離隔不相爲謀。蓋已久矣。昔春秋日食不書。日而史氏以爲官失之。可見當時掌占候與司紀載者各爲一人。故踈畧如此。又嘗考之春秋二百四十二年。而日食三十六。自魯定公十五年。至漢高帝之三年。其間二百九十三年。而搜考史傳書日食凡七而已。然則遺闕不書者多矣。自漢而後。史錄具在。天下一家之時。紀載者迺相沿襲。無以知其

得失也。及南北分裂之後。國各有史。今考之。南自宋武帝永初元年。至陳後主禎明二年。北自魏明帝泰常五年。至隋文帝開皇八年。此一百六十九年之間。南史所書日食僅三十六。而北史所書乃七十九。其間年歲之相合者纔二十七。又有年合而月不合者。夫同此一蒼旻也。食於北者。其數過倍於南。理之所必無者。而又日月不相脗合。豈天有二日乎。史氏之謬如此。○
宋建炎庚戌秋。虜騎飲海上。躬御樓船。次於龍

翔秋。駐蹕會稽。時虜初退。特嘗宿留泗淮。朝議
凜凜。范宗尹薦朝散大夫毛隨。有甘石學。詔對
行在。言按漢志。歲星所在。國不可伐。昔湯之元
祀。歲星順行。與日合於房。房心宋亳分也。周武
王至豐之明年。歲星順行。與日合於柳。留於張
張柳。河洛分也。故湯征無敵。餘慶馳衍。猶及微
子。武王定鼎郊廓。而周公迄營成周。四方以無
侮。今年冬。歲當纏而興宋。自此虜必不能南渡
矣。上大喜。既而果不復來。紹興辛巳。逆亮渝盟。

有上封者言。吾方得歲。虜且送死。詔以問太史
考步如言。陳康伯當國。請以著之。親征。詔是冬。
亮遂授首。二事之驗。不差毫釐。四分度之一。統
地左旋。常一旦周而過一度。日麗天而少遲。故
日行一日。亦統地一周。而在天爲不及一度。積
三百六十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

祀歲星順行與日合於房房心宋亳分也周武
王至豐之明年歲星順行與日合於柳留於張
張柳河洛分也故湯征無敵餘慶馳行猶及微
亮發蓬首二事出測不義臺蠶成周四方以無
義是成言刺氣離常國蕭心萍步懸孤請長冬
苗土佳泰言雷長霖歲氣且與我時以開大豐

曆象

分周天躔度置閏月定四時成歲

天體至圓周圍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繞
地左旋常一旦周而過一度日麗天而少遲故
日行一日亦繞地一周而在天爲不及一度積
三百六十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
而與天會是一歲日行之數也月麗天而尤遲
一日常不及天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積二十
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而與日會

十二會得全。日三百四十八。餘分之積。又五千九百八十八。如日法九百四十而一得六。不盡三百四十八。通計得日三百五十四。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四十八。是一歲月行之數也。歲有十二月。月有三十日。三百六十者。一歲之常數也。故日與天會而多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者。為氣盈。月與日會而少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五百九十二者。為朔。虛合氣盈朔。虛而閏生焉。故一歲閏率。則十日九百四十分。

日之八百二十七。三歲一閏。則三十二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六百單一。五歲再閏。則五十四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七十五。十有九歲七閏。則氣朔分齊。是為一章也。故三年而不置閏。則春之一月入於夏。而時漸不定矣。子之一月入於丑。而歲漸不成矣。積之。之。久至於三。失閏。則春皆入夏。而時全不定矣。十二失閏。子皆入丑。歲全不成矣。其名實乖戾。寒暑反易。農桑庶務。皆失其時。故必以此餘日。置閏月於其間。然後

四時不差而歲功得成也

黃帝始作甲子制曆象

命太撓援五行之情。占斗綱所建。作甲子。命羲

和占日。常儀占月。車區占星氣。謀首理筭數。命

容成造蓋天儀。著周天歷度。作調曆。以建寅春

正月為歲首。復迎日推策。作十六神曆。積餘分

以置閏

顓頊命重黎治神人

初少昊之衰。九黎亂德。天下之人相懼。以神

惑以怪。家為巫史。民瀆于祀。災禍薦至。帝乃命

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北正黎司地以屬民。絕地

通天。無相侵瀆。革九黎之亂。神人不雜。萬物有

序。民安其生焉。

堯治曆象

命羲和治曆象。授人時。羲仲居嵎夷。理東作。以

殷仲春。羲叔居南交。理南訛。以正夏至。和仲居

昧谷。理西成。以殷仲秋。和叔居朔方。理朔易。以

正冬至。以閏月定四時成歲。

舜治象器

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按此卽後世渾天之儀。箕子五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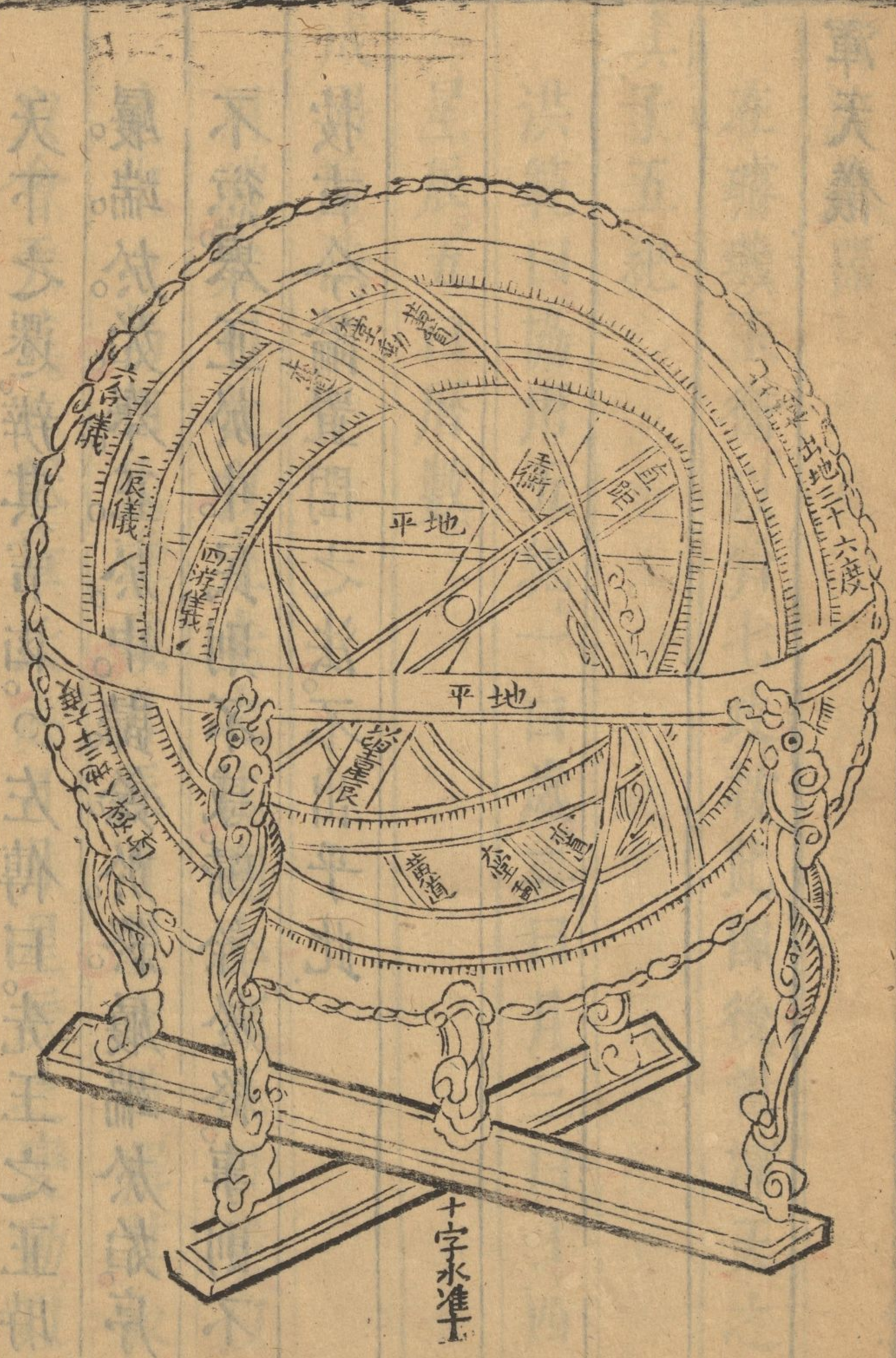
洪範曰。協用五紀。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五曰曆數。

成周曆法

周禮大司徒以土圭之法測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馮相氏掌歲月辰日星之位。辨其敘事以會天位。○保章氏志日月星辰之變動。以觀

天下之遷。辨其吉凶。○左傳曰。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餘於終。履端於始。序則不愆。舉正於中。民則不惑。歸餘於終。事則不悖。按古今論置閏之法。不出乎此。

渾天儀



渾天之說已詳見於前。今史官所用侯臺銅儀，
 則其法也。○朱子曰：渾天儀古必有其法，遭秦
 而滅。至漢武帝時，洛下閎始經營之。鮮于妄人
 又量度之。至宣帝時，耿壽昌始鑄銅而為之象。
 宋錢樂為鑄銅作渾天儀，衡長八尺，孔徑一寸。
 璣徑八尺，圍周二丈五尺，強轉而望之，以知日
 月星辰之所在。即璿璣玉衡之遺法也。歷代以
 來，其法漸密。宋朝因之為儀，三重，其在外曰六
 合儀，以其上下四方，於是可考。故曰六合。次其

內曰三辰儀。以其日月星辰。於是可考。故曰三辰。其最在內曰四遊儀。以其南北東西。無不周徧。故曰四遊。此其大畧也。○丘氏曰。自洛下閎造渾天之後。魏晉以來。率因之以爲儀。至宋朝熙寧沈括之儀。宣和璣衡之制。始詳密精緻。有出於淳風令璣之表者。靖康之亂。儀象之器。盡歸於金。元人襲用金舊。而規環不協。難復施用。於是郭守敬乃創爲簡儀仰儀。及諸儀表。其說以謂昔人以管窺天。宿度餘分。約爲太半少。

得其的。乃用二線推測。於餘分纖微。皆有可考。而又當時景測之所。凡二十有七。東極高麗。西極滇池。南踰朱崖。北盡鐵勒。皆古人所未及爲者。其法具載元史。而其儀表至今尊用之。

漢太初曆

漢曆凡五變而莫善於太初。司馬遷等所推也。太初之所以爲善者。蓋其說本於鍾律。以黃鍾八十一分爲日法。復自前曆爲上元。得闕逢攝提格之歲。十一月甲子建朔。旦甲子日。夜半甲

子時冬至。日月如合璧。五星如連珠。故其晦朔弦望。皆無一毫之差也。自太初曆一出。而十七家之曆皆廢矣。

唐太衍曆

唐曆凡八變。而莫善於太衍。僧一行所作也。大衍之所以爲善者。蓋其說本於著策。以卦當歲。以爻當月。以策當日。以天地之二始位剛柔。以天地之二終紀閏餘。以卦氣定七十二候。以中星正二十四氣。以晦朔正日月之會。以日度正周天之數。而其章部紀元。皆有合於易也。自太衍曆一出。而二十三家之曆盡廢矣。

宋曆書

宋志宋興百餘年。司天數改曆。其說曰。天體之運。日星之動。未始有窮。而度以一法。是以久則差。差則敝而不可用。曆之所以數改造也。物銖銖而較之。至石必差。况於無形之數哉。○黃氏曰。先儒程氏有言。曆象之法。大抵主於日月。一事正。則其他皆可推。洛下閔之作曆。言數百年。

後當差一日。何承天以其差。遂立歲差法。其差後亦不定。獨邵堯夫立差法。冠絕古今。却於日月交感之際。以陰陽虧盈求之。遂不差。朱子亦曰。曆不能無差。今之學曆者。但知曆法。不知曆理。元授時曆。元志曰。至元十三年。平宋。詔許衡王恂郭守敬。改治新曆。乃與南北日官。參考歷代曆法。復測候日月星辰消息運行之變。參別同異。酌取中

數。以爲曆本。十七年。曆成。賜名授時曆。
皇朝曆

本朝襲用元人之曆。乃郭守敬所定者也。今歷年三百餘矣。不能以不差。國初。剌漏博士元統。議欲修改。不果行。按書言。虞舜璇璣玉衡。以齊七政。意必取斗第二星名璇。第三星名璣。第五星名衡而起者也。中筒爲璇璣。外規爲玉衡。其法制不可詳。後世馬融王蕃。謂卽洛下閎所作渾儀之制。置天梁地平。以定天體。爲四遊儀。

以綴赤道爲璣置望筒橫簫於遊儀中。以窺七曜之行。而知其纏離之次爲衡。卽未必一一符合。大約不相遠矣。七政何以不齊。日之行天也。以歲而周。月之行天也。以月而周。太白辰星。何先何後。其周天亦與日同。熒惑之周以二歲。歲星以十二歲。鎮星以二十八歲。惟其運行參差不齊。故璇璣玉衡所以齊之之器也。七政齊而後可以治曆也。蓋曆者。不過卽日月之運行。星辰之次合。以爲推步之術。但日月則有盈縮朏

朏。星辰則有遲留伏逆。其出入於二道之間。卽竭天下之智巧。而有所不能悉者。而曰按擬一定之跡。欲其積久而無敝得乎。故古之曆自黃帝迄秦末。凡六改。漢凡五改。魏文帝迄隋末。十二改。唐高祖迄周末。十六改。宋凡十八改。金熙宗迄元末。凡三改。夫亦以理與數揆之。有不容不改者在也。嘗考堯時。冬至初昏昴中。日在虛七度。漢元和三年。冬至日在斗二十一度。晉大元九年。在斗十七度。宋元嘉十年。在斗十四度。

唐開元十二年。在斗九度半。宋改統天曆。在斗二度。元改授時曆。退在箕十度。至我朝嘉靖間。冬至初昏室中。日在箕二度。起堯甲辰。至於今。計年凡三千九百有奇。度計之差。已五十餘矣。可不修改以合天度乎。自漢鄧平改曆。洛下閎謂百年後當差一度。漢末劉洪作乾象曆。有歲餘之法。晉虞喜始以天爲天。歲爲歲。立差以追其變而筭之。約以五十年退一度。然失之太過。後何承天倍增其數。約百年退一度。而又不

及至隋劉焯。折取二家中數。爲七十五年。唐僧一行大衍曆。則八十二年。宋統天曆。則六十七年。惟元郭太史守敬。及許衡王恂輩。測景驗氣。以至元辛巳爲曆元。減周歲爲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分。二十五秒。加周天爲三百六十五度。二十五分。七十五秒。強弱相減。差一分五十秒。積六十六年有奇。而退一度。定爲歲差。上考往古。則每百年長一。下驗將來。則每百年消一。又推自春秋獻公以來。二千一百六十餘年。凡四

十九事。而不合者。僅十事耳。然則授時之制。可謂度越前作矣。我朝洪武中。刻漏博士元統。以洪武十七年甲子歲前冬至爲大統曆。雖不用消長之法。而積分猶仍授時之制也。然行之已久。不能無差。如正統十四年己巳朔。二至之晷。有晝夜六十一刻之文。正德九年八月朔日食。十三年朔日食。曆官所報分秒起復數俱不合。夫天道之可驗者。莫顯於日月之交食。而失於推筭若此。則夫五星之凌犯闕聚。四餘之出

入祲祥。又孰辨之。嘉靖初。掌欽天監事華湘。奏自元辛巳至元統上言時。僅一百四十。迨今則二百四十二年授時。曆法每歲差一分五十秒。約六十餘年。差一度。今合差三度餘矣。宜如其言。擇知曆者。廣集疇人子弟。於冬至前。詣觀象臺。晝夜詳測日影。黃道赤道中星等。日計月書。至來歲冬至。以驗二十四氣七十二候。日月交食。日纏月離之類。視元辛巳以來。有所差謬。詳定歲差。以成一代之制。蓋天道悠邈。運動無常。

其不能不差者。亦理勢之所必至。隨時窺測。以
揀弊符軌。是可安少乎。日月五星。雖參差不
一。而其晦朔弦望。與天遲留伏逆之際。總不出
黃赤二道之交。必詳答於諸道麗天之度。然後
可以窺日月五星之所由。於以考其晦朔弦望
遲留伏逆之差。然月與五星之行。總以日之行
爲推驗。故齊七政莫先步日。而步日莫先分晷。
郭太史敬測景之所。二十有七。悉宇內之形勢。
而極其推美之詳矣。當元統任事之日。從南監

觀象臺測驗日晷耳。日晷已改。而於推步七政
諸法。可悉沿其故乎。何也。測晷準諸漏刻。而晷
漏則隨地勢南北。辰極高下爲異者。如南海極
出地一十五度。北海極出地六十五度。若是其
不同也。今燕都禹貢冀州之域。爲尾箕分野。金
陵分野。則在斗若執。國初長短之度。而不計。
里道。以定日影。則所差必多矣。近如萬曆乙亥
日食京師未甚。而蘓松遂至晝暝。此可以驗南
北地勢之不同也。故宜首定分野。以測影八方

之地。各有徧向。世所用指南針。或亦可準隨地。用之正午徧午。驗其所指。而二十四向。俱隨以定。然後以道里之徧正遠近。而測景之尺寸。庶步日可以無差矣。

附錄黃氏曰。日躔者。日之行。每日遶地一周。凡行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積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而與天會。是爲一歲也。月離者。月之行。每日遶地一周。凡不及日十度。十九分度之七。積二十九日。九百四十

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而與日會。是爲一月也。日與天會者。一歲一次。而二十四氣。由之以生。然二十四氣。凡三百六十五日。有奇而周。則是於三百六十之外。盈五日也。月與天會者。一歲十二次。而十有二朔。由之以生。然十二朔。凡三百五十四日。有奇而周。則是於三百六十之中。虛五日也。日法者。分一日爲十二辰。又細分爲百刻。又細分之。則如四分曆。以爲九百四十。太初曆以爲八十一。太衍曆

以爲二千四十是也。蓋取其便於步推氣朔而已。日何嘗有法乎。斗分者。斗柄指十二辰而又細分爲二十四氣。又細分之。則於太初以爲三百八十五。太衍以爲七百九十九是也。蓋取其便於觀候星辰而已。斗何嘗有分乎。閏餘者。氣盈朔虛之所致。蓋定歲不可不依朔虛之數。而節氣不可不數閏餘之月。故三年一閏。五年再閏。積至十九年七閏。而氣朔又同日也。歲差者。天運日躔之所致。蓋天

道平運而舒。則漸差而西。日道內轉而縮。則漸差而東。故皇極曆以爲七十五年差一度。太衍曆以爲八十三年差一度也。漢志章蔀紀元之說。吾得而知之矣。十九年七閏而至朔同日謂之章。七十六年四章而至朔同在甲子日謂之蔀。凡一千五百二十歲而至朔同在甲子時謂之紀。凡四千五百六十歲而至朔同在甲子年謂之元。此作曆之本也。康節元會運世之說。吾得而知之矣。元有十二

萬九千六百歲。會有十二萬九千六百月。運有十二萬九千六百日。世有十二萬九千六百時。三十年為世。十二世為運。三十運為會。十二會為元。此造化之一終也。

博物典彙卷之二

史官

纂

禮制

舜命官典禮

帝曰咨四岳。有能典朕三禮。兪曰伯夷。帝曰兪咨伯。汝作秩宗。夙夜惟寅。直哉惟清。

成周之禮

周官宗伯掌邦禮。治神人。和上下。周禮太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三曰禮典。以和邦國。以統

百官。以諧萬民。○大宗伯之職。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祇之禮。以佐王建保邦國。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示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禋燎祀司中司命。禋師雨師。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以貍沈祭山林川澤。以醯辜祭四方百物。以四獻裸享先王。以饋食享先王。以祠春享先王。以禴夏享先王。以嘗秋享先王。以烝冬享先王。○以凶禮哀邦國之憂。以喪禮哀死亡。以荒禮哀凶札。以吊禮哀禍菽。以贈禮

哀圍敗。以恤禮哀寇亂。以賓禮親邦國。春見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冬見曰遇。時見曰會。殷見曰同。時聘曰問。殷頰曰視。○以軍禮同邦國。大師之禮。用衆也。大均之禮。恤衆也。大田之禮。簡衆也。大役之禮。任衆也。大封之禮。合衆也。○以嘉禮親萬民。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以昏冠之禮。親成男女。以賓射之禮。親故舊朋友。以饗燕之禮。親四方之賓客。以賑濟之禮。親兄弟之國。以賀慶之禮。親異姓之國。○小宗伯掌五

博物彙編 卷二
禮之禁令。與其用等。辨廟祧之昭穆。吉凶之五服。車旗宮室之禁。掌三族之別。以辨親疎。其正室皆謂之門子。掌其政令。馬氏曰。古者經禮禮儀。皆曰三百。蓋無有能知其節目之詳者矣。然總其要有五。曰吉。凶。軍。賓。嘉。舉其大有六。曰冠。昏。喪。祭。鄉飲。相見。此先王制禮之畧也。

漢禮

秦人每事不師古。舍禮而用法。故先王之禮。至是蕩盡。漢高祖時。叔孫通制禮儀以正君臣之位。與弟子百餘人。爲綿蕞野外習之。所撰禮與律令同錄。藏於禮官法家。初秦有天下。悉內六國禮儀。擇其尊君抑臣者存之。及通制禮。大抵皆襲秦故。後漢肅宗章和元年。召曹褒請嘉德門。令小黄門持班固所上叔孫通漢儀十二篇。敕褒曰。此制散畧。多不合經。今宜依禮條正。使可施行。褒既受命。乃次敘禮事。依準舊典。雜以五經識記之。文撰次。天子至於庶人。冠昏凶吉終始制度。又作章句。和帝遂用新禮冠。後張

醕等奏褻擅制漢禮。破聖術。宜加誅。帝雖寢其奏。而漢禮竟不行。

唐禮

唐初卽用隋禮。至太宗時。房玄齡秘書監魏徵與禮官學士等。用隋之禮。爲吉禮六十一篇。賓禮四篇。軍禮二十一篇。嘉禮四十二篇。凶禮六十篇。是爲貞觀禮。高宗又詔長孫無忌杜正倫李義府等。增之爲百三十卷。是爲顯慶禮。其文雜以式令。又義府敬宗。方得幸。多希旨傳會。事

旣施行。議者以爲非。上元三年。詔復用貞觀禮。由是終高宗貞觀顯慶二禮兼行。而有司臨事。連引古義。與二禮參攷。增損之。無復定制。玄宗開元十年。學士張說。以貞觀顯慶禮儀前後不同。宜加折衷。以爲唐禮。乃詔撰定爲一百五十卷。是爲大唐開元禮。由是唐之五禮之文稍備。而後世用之。

宋禮

宋太祖新修通禮儀。四年。命中丞劉溫叟中書

舍人李昉。知制誥盧多遜等。以開元禮重加損益。成開寶通禮二百卷。○哲宗時山陰陸佃作禮象序曰。禮記視詩書春秋尤爲殘缺。縉紳先生罕能言之。而學者抱殘缺不全之經。以求先王制作之方。可謂難也。余嘗本之性情。稽之度數。求讀經之大旨。自孟子始。以余之所能言。與上之所可盡者。爲五十卷。各曰禮象。以救舊圖之失。○哲宗時太常博士陳祥道嘗攷六藝百家之文。以究先王禮樂之迹。凡寓於刑名度數

者。必辨其制。凡藏於道德仁義者。必發其蘊著成禮。書總百五十卷。其餘歷代諸儒之論。近世聶崇義之圖。或正其所失。或補其所缺。

皇朝禮

聖祖稽古禮文。法周爲治。宏綱大要。舉之於上。以正百官者。蓋取諸周禮。繁文縟節。頒之於下。以正萬民者。蓋取諸儀禮。攷之洪武初年。命儒臣陶安定郊社群祀禮。詹同定四廟祫祭禮。李善長定官民喪禮。朱升定祭祀齋戒禮。崔亮定

五祀禮。劉基定百官朝會禮。魏觀定祀祭禮。陶凱定軍禮。而又招延俊乂。如曾魯徐一夔董彞。梁寅輩。編集大明集禮。郭正域皇明典禮志序云。夫禮本天殺地。綱紀人倫。利用安身。教民成俗。唐虞三代。代有損益。革命之際。多沿先代。周王初年。肇稱殷禮。漢帝草儀。雜采秦法。唐皇修文。多用隋禮。宋初通禮。半約唐儀。卽有損益。所因居多。胡元之世。天澤既易。禮安用之。先王典刑。淪澌無存。冠冕椎結。號令侏儻。大報拜天

卽日月山。金書玉篆。用蒙古字。冊后之初。帝后並座大明殿。右丞相起而上壽。壽帝壽后。冠禮婚禮。從其本俗。大宴而服。質孫冬則納石寶里。夏則鉞笠。都納剪柳。代射。跪足代拜。行之百年。文物盡矣。迨高皇闢乾坤而新日月。朝百神而首庶物。在位三十餘年。世而後仁。卽位之初。勅中書省禮制未定。令天下郡縣舉高潔博雅之士。年四十以上者。於是儒士徐一夔。梁寅。周子諒。胡行簡。劉宗弼。董彞。蔡溪。滕公琰。至京

博學典義 卷二
詔同修禮書。元年議郊祀耕籍禮。二年六月讀
叔孫通至魯兩生不肯行。因詔侍臣曰。叔孫雖
竊禮之糠粃。然創制於煨燼之餘。以成一代之
制。可謂難矣。兩生不無迂耶。必待百年。朝廷之
禮廢矣。三年勅尚書崔亮等議喪禮。九月大明
集禮成。其書準五禮。而益以冠服車輅儀仗鹵
薄字學。四年六月御東閣與群臣言禮樂。禮書
陶凱曰。整齊風俗。必以政行。上曰。教化必先禮。
義政刑非所先也。八月論廷臣曰。古帝王辨貴

賤。明等威。漢高初興。卽禁錦繡綺縠。操兵乘馬
歷代皆然。近代風俗侈靡。閭里之民服飾居處
無異公卿。奴僕賤隸。侈肆鄉曲。貴賤無等。元之
失也。中書省其以房舍服飾。明立禁條。頒示中
外。俾有所守。五年三月。謂禮臣曰。成周大司徒
以五禮防萬民之僞。而教之中。元以夷變夏。先
王之禮熄矣。其稽考典禮。布之天下。庶幾復古。
六年三月。禮官上所定禮儀。上謂禮書諒曰。元
氏弃禮。因循百年。中國之禮。變易幾盡。朕夙夜

不忘振舉汚俗。其更叅訂。務合人情。永爲定式。庶協朕志。七年十一月。孝慈錄成。定父母三年喪制。自是十餘年間。所著禮書曰國朝禮制。曰稽古定制。曰國朝制作。曰大禮要議。曰皇朝禮志。曰禮儀定式。曰大明禮制。曰洪武禮法。曰禮制集要。曰禮制節文。曰太常集禮。曰禮書。諸所藏秘閣繪圖議文者。未暇悉數。上之郊廟朝廷。次之侯王郡邑。下之間巷州黨。洋洋優優。無大無細。隆禮曲禮。如正至而傳同慶。則行慶之施。

也。朝覲而定黜陟。則明試之規也。祭祀而去俎豆。則順時之意也。訓備而議再拜。則教胃之規也。永思而降徽稱。則追王之道也。宮壺而等后妃。則軒轅之儀也。封拜而嚴本支。則主器之辨也。冠婚而逮士民。則周道之隆也。喪服而均斬衰。則孺慕之本也。冠服而省五冕。則易簡之道也。曰嬪而正禮文。則釐降之義也。其間損益百王。超越千古。或以義起。或沿時革。逮巡狩監國之禮。肇于文皇。詩書禮樂之文。正於

宣皇講闡談經之儀定於

英皇陵廟嫡庶

之分正於

孝皇郊廟耕蠶之儀舉於

世皇而我

明一代之禮伯夷不能典柱下

不能述矣夫禮貴因時道沿人心惟聖人能通

其意惟聖人能定其極當其時卽叔孫奉常之

綿蕪沮午可行之再生儀猶有取焉不當於心

則新氏之周官弱宋之周禮是安知禮意蓋至

我明而官天地府萬物格上下感鬼神美

矣善矣無以加矣茲識其大者而纖悉因革則

有司存

太史公禮書節畧

洋洋美德乎宰制萬物役使群衆豈人力也哉

余至大行禮官觀三代損益乃知緣人情而制

禮依人性而作儀其所由來尙矣人道經緯萬

端規矩無所不貫誘進以仁義束縛以刑罰故

德厚者位尊祿重者寵榮所以總一海內而整

齊萬民也人體安駕乘爲之金輿錯衡以繁其

飾目好五色爲之黼黻文章以表其能耳樂鍾

磬。爲之調諧。入音。以蕩其心。口甘五味。爲之庶羞。酸醎。以致其美。情好珍善。爲之琢磨圭璧。以通其意。故大。路。越。席。皮。弁。布。裳。朱。絃。洞。越。大。羹。玄。酒。所。以。防。其。淫。侈。救。其。彫。敝。是。以。君。臣。朝。廷。尊。卑。貴。賤。之。序。下。及。黎。庶。車。輿。衣。服。宮。室。飲。食。嫁。娶。喪。祭。之。分。事。有。宜。適。物。有。節。文。仲。尼。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周。衰。禮。廢。樂。壞。太。小。相。踰。管。仲。之。家。兼。備。三。歸。循。法。守。正。者。見。侮。於。世。奢。溢。僭。差。者。謂。之。顯。榮。自。子。夏。門。人。之。高。第。也。猶。云。出。見。紛。華。盛。麗。而。說。入。聞。夫。子。之。道。而。樂。二。者。心。戰。未。能。自。決。而。况。中。庸。以。下。漸。漬。於。失。教。被。服。於。成。俗。乎。孔。子。曰。必。也。正。名。於。衛。所。居。不。合。仲。尼。沒。後。受。業。之。徒。沈。湮。而。不。舉。或。適。齊。楚。或。入。河。海。豈。不。痛。哉。

經書論禮要語

禮記曲禮曰。夫禮者所以定親疎。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也。

道德仁義。非禮不成。教訓正俗。非禮不備。分爭

辨訟非禮不央。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官學事師。非禮不親。班朝治軍。涖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禱祠祭祀。供給鬼神。非禮不誠。不莊。是以君子恭敬樽節。退讓以明禮。○禮器曰。先王之制禮也。不可多也。不可寡也。唯其稱也。是故君子大牢而祭。謂之禮。匹士大牢而祭。謂之饗。管仲饜簋朱紘。山節藻梲。君子以爲濫矣。晏乎仲祀其先人。豚肩不揜豆。泔衣濯冠以朝。君子以爲隘矣。○經解曰。隆禮由禮。謂之有方之

士。不隆禮。不由禮。謂之無方之民。○禮之教化也。微其止邪也。於未形。使人日徙善遠罪。而不自知也。是以先王隆之也。

附錄黃氏曰。叔孫之綿蕞。徒邀一時之近功。曹褒之新禮。雜以五經之讖緯。郊祀建而惑於天地分合之異。宗廟立而疑於昭穆迭毀之說。太學雜奉常之制。明堂遵玉帶之圖。此漢之禮所以無足取。而唐之所謂禮者。貞觀禮出於玄齡所定。顯慶禮出於無忌所集。章

公肅之禮閣新儀。王彥威之曲臺新禮。不過
互爲異同而已。宋之所謂禮者。如三禮圖已
進於聶崇義。而陳祥道之禮書亦所參用。通
禮既上於劉溫叟。而盧多遜之纂義亦所兼
取。王皞賈昌朝則有新編新禮。王洙尹師魯
則有禮器禮象。不過互相去取而已。是其禮
既不足道。而魏黃初之裁定朝儀。晉天始之
削除乖謬。梁之裁成大典。隋之著述五禮。固
君子所羞稱也。儒者之書。惟朱子之家禮爲
足以補禮書之缺。

或以蘇斷書之也。

樂制

三皇樂名

伏羲樂名扶俵。亦曰立本。神農樂名扶持。

亦曰下謀。黃帝作咸池。

五帝樂名

少皞作大淵。顓頊作六莖。帝嚳作六

英。唐堯作大章。虞舜作大韶。

三代樂名

夏禹作大夏。商湯作大濩。周武王作

大武。○成王時周公作勺。韶樂九成。

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胥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正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夔曰。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虞賓在位。群后德讓。下管鼗鼓。合止祝敔。笙鏞以間。鳥獸跄跄。簫韶九成。鳳凰來儀。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庶尹允諧。○禹曰。於帝念哉。德惟善政。政在養

民。水火金木土穀。惟修正德。利用厚生。惟和。九功惟敘。九敘惟歌。戒之用休。董之用威。觀之九歌。俾勿壞。

武樂六成。大武大九。以六成。六同。正。樂人音六。雅

樂記曰。夫樂者。象成者也。總于而山立。武王之。事也。蕩揚蹈厲。太公之志也。武亂皆坐。周召之。治也。○且夫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天子。

成周樂官

周禮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祗庸孝友。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韶大夏大濩大武。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以致鬼神祗。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安賓客。以說遠人。以作動物。大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陽聲黃鍾太簇姑洗蕤賓夷則

無射。陰聲大呂應鍾南呂林鍾仲呂夾鍾。皆文之以五聲。宮商角徵羽。皆播之以八音。金石土革絲木匏竹。教六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以六德爲之本。以六律爲之音。典同掌六律六同之和。以辨天地四方陰陽之聲。以爲樂器。以十有二律爲之數度。以十有二聲爲之齊量。凡和樂亦如之。按丘氏曰。大師主於和聲。典同主於制器。

漢樂

漢興樂家有制氏以雅樂聲律。世世在大樂官。但能紀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高祖時。叔孫通因秦樂人制宗廟樂。太祝迎神於廟門。奏嘉至。猶古降神之樂也。皇帝入廟門。奏永安。以為行步之節。猶古采齊肆夏也。乾豆上奏。登歌。獨上歌。不以筦絃亂人聲。欲在位者徧聞之。猶清廟之歌也。登歌再終。下奏休成之樂。美神明既饗也。皇帝就酒東廂。坐定。奏來安之樂。美禮已成也。又有房中祠樂。高祖唐山夫人所作。

也。周有房中樂。至秦名曰壽人。凡樂樂其所生。禮不忘本。高祖樂楚聲。故房中樂楚聲也。帝既定天下。過沛與故人父老相樂。醉。酒歡。帝作風起之詩。令沛之童兒百二十人習而歌之。帝崩。令沛得以四時歌舞。宗廟令歌兒習以相和。嘗以百二十人為員。○孝景元年。詔高皇帝廟奏武德文始五行之舞。孝惠廟奏文始五行之舞。孝文廟奏昭武文始五行之舞。武德舞者。高祖四年作。以象天下樂已行武以除亂也。文始舞。

者本舜招舞也。高祖六年更名曰文始。以示不相襲也。五行舞者。本周舞也。秦始皇二十二年更名曰五行也。四時舞者。孝文所作。以示天下之安和。蓋樂已所自作。明有制也。樂先王之樂。明有法也。孝景采武德舞以爲昭德。以尊太宗廟。武帝定郊祀之禮。乃立樂府。采詩夜誦。有趙代秦楚之謳。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帝於唐太宗貞觀初。合考隋氏所傳南北之樂。梁陳唐樂。亦本高祖樂。故樂府中樂。故樂府中樂。故樂府中樂。

吳楚之聲。周齊皆胡虜之音。乃命太常卿祖孝孫正宮調。起居郎呂才習音韻。協律郎張文收考律呂。平其散漫。爲之折衷。周享諸神。樂多以夏爲名。宋以永爲名。梁以雅爲名。後周亦以夏爲名。隋氏因之。唐以和爲名。造十二和。以法天之成數。號大唐雅樂。一曰豫和。以降天神。二曰順和。以降地祇。三曰永和。以降人鬼。四曰肅和。登歌以奠玉帛。五曰雍和。凡祭祀以入俎。六曰壽和。以酌獻飲福。七曰太和。以爲行節。八曰

舒和以出入二舞。九曰昭和。皇帝皇太子以舉酒。十曰休和。皇帝以飯以肅拜。十一曰正和。皇后受冊以行。十二曰承和。皇太子在其宮。有會以行。至開元中。又造三和。曰穢和。豐和。宣和。共十五和。○唐之自製樂。凡三大舞。一曰七德舞。二曰九功舞。三曰上元舞。七德舞者。本名秦王破陣樂。太宗爲秦王破劉武周軍中相與作秦王破陣樂曲。及卽位。宴會必奏之。九功舞者。本名功成慶善樂。太宗生於慶善宮。貞觀六年。幸

之。宴從臣。賞賜閭里。同漢沛宛帝歡甚。賦詩起居郎呂才被之管絃。名曰功成慶善樂。其舞容進蹈安徐。以象文德。上元舞。高宗所作也。大祠享皆用之。至上元三年。詔惟圜丘方澤太廟。乃用。餘皆罷。○玄宗分樂爲二部。堂下立奏謂之立部伎。堂上坐奏謂之坐部伎。又酷愛法曲。選坐部伎子弟三百。教於梨園。號皇帝梨園弟子。當時有荔枝香。霓裳羽衣曲之類。

宋樂

宋太祖受命。以竇儼兼太常。儼奏改周樂。文舞
崇德之舞。爲文德之舞。武舞象成之舞。爲武功
之舞。改樂章十二順。爲十二安。蓋取治世之音
安。以樂之義。祭天爲高安。祭地爲靜安。宗廟爲
理安。天地宗廟登歌爲嘉安。皇帝臨軒爲隆安。
王公出入爲正安。皇帝飲食爲和安。皇帝受朝
皇后入宮。爲順安。皇太子軒懸出入。爲長安。正
冬朝會爲永安。郊廟俎入。爲豐安。祭享酌獻飲
福受胙。爲禧安。祭文宣王武成王。同用武安。籍

田先農用靜安。○仁宗景祐二年。時承平久。上
留意禮樂之事。先是判太常寺燕肅言。大樂制
器。歲久金石不調。願以王朴所造律準考按。乃
命館職先祈李照同預。至是肅等上所考定樂
器。上臨闈。奏郊廟五十一曲。○徽宗作大晟樂。

皇朝樂

皇朝朝賀之樂。則有聖安。治安。安定安等名。祭祀
之樂。則有中和。肅和。凝和。壽和等名。

總論歷代樂制

馬氏曰。記曰。聲音之道與政通矣。故審樂以知政。蓋言樂之正。哇。有關於時之理亂也。然自三代以後。號爲歷年多。施澤久而民安樂之者。漢。唐與宋。漢莫盛於文景之時。然至孝武時。河間獻王始獻雅樂。天子下大樂官。常存肄之。歲時以備數。然不常御。常御及郊廟。皆非雅聲。至哀帝時。始罷鄭聲。用雅樂。而漢之運祚且移於王莽矣。唐莫盛於貞觀開元之時。然所用者。多教坊俗樂。太常闕。工人常肄習之。其不可教者。乃

習雅樂。然則其所謂樂者。可知矣。宋莫盛於天聖景祐之時。然當時胡瑗李照阮逸范鎮之徒。拳拳以律呂未諧。聲音未正爲憂也。卒不克更置。至政和時。始制大晟樂。自謂古雅。而宋之士。宗且陷於女真矣。蓋古者因樂以觀政。而後世則方其蒞政。施仁之時。未暇夫樂。及其承平之後。綱紀法度。皆已具舉。敵國外患。皆已銷亡。君相他無所施。爲學士大夫。他無所論說。然後始樂及制樂。樂旣成。而政已穢。國已衰矣。

樂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於物也。是故其哀心感者。其聲噍。以殺。其樂心感者。其心嘽。以緩。其喜心感者。其聲蕤。以散。其怒心感者。其心粗。以厲。其敬心感者。其聲直。以廉。其愛心感者。其心和。以柔。六者。非性也。感於物。而後動。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情動於中。故形於聲。聲成文。謂之音。是故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

民困。聲音之道。與政通矣。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比類以成其行。姦聲亂色。不畱聰明。淫樂慝禮。不接心術。惰慢邪辟之氣。不設於身體。使耳目鼻口。心知百體。皆由順正以行其義。然後發以聲音。而文以琴瑟。動以干戚。飾以羽旄。從以簫管。奮至德之光。動四氣之和。以著萬物之理。是故清明象天。廣大象地。終始象四時。周旋象風雨。五色成文而不亂。八風從律而不姦。百度得數而有常。小大相成。終始相生。倡和清

博學彙編 卷二
濁。迭相爲經。故樂行而倫清。耳目聰明。血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寧。

附錄劉氏曰。嘗以漢唐宋之樂言之。宗廟之樂。制於叔孫博士。房中之樂。作於唐山夫人。嘉至永至。禮成永安之號。昭容禮容。趙代秦楚之謳。和平雅淡之音少。慘怛要妙之音多。此漢之樂所以無足取也。而唐之所謂樂者。太宗有十二和。玄宗有十五和。貞觀三舞。多。羨揚蹈厲之習。開元二部。皆鄭衛淫靡之音。

不過聲伎懽噉而已。宋之所謂樂者。用王朴竇儼之所定。繼用和峴李照之所議。溫公之論。王胡瑗卒。無定說。蜀公之論。本房庶卒。皆虛文。不過講論聚訟而已。若夫梁之樂。以雅爲名。陳之樂。以韶爲名。隋之樂。以夏爲名。尤君子之所耻言也。

鍾律

製造律呂之始

黃帝使伶倫自大夏之西。昆侖之陰。取竹於嶰谷。生而竅厚薄均者。斷兩節。間而吹之。以爲黃鍾之宮。制十二筩。以聽鳳之鳴。其雄鳴爲六。雌鳴亦六。比黃鍾之宮。而皆可以生之。是爲律本。至治之世。天地之氣。合以生風。天地之風氣正。

十二律定。

五音分屬

宮爲君。商爲臣。角爲民。徵爲事。羽爲物。○劉氏曰。宮屬土而居中。有尊重之義。故爲君。而其絃八十一絲。商屬金而居西。有決斷之義。故爲臣。而其絃七十二絲。角屬木而居東。有生聚之義。故爲民。而其絃六十四絲。徵屬火而居南。有煇達之義。故爲事。而其絃五十四絲。羽屬水而居北。有微小之義。故爲物。而其絃四十八絲。五聲之變。中聲。半聲。

劉氏曰。所謂五聲二變者。則杜祐之說。蓋清濁

相次之序。爲宮徵商羽角。則是宮與商商與角。角與徵。徵與羽。各間一音。而角之與徵。宮之與羽。乃間兩音。故角徵之間。近徵收一聲。謂變徵。黃羽宮之間。近宮收一聲。謂之變宮也。正聲者。十二全律之聲。如八寸一分之黃鍾。五寸四分之林鍾是也。變聲者。十二變律之聲。如仲呂上生之黃鍾。不及八寸。謂之執始。下生之林鍾。不及五寸。謂之去滅是也。中聲者。宮。謂聲氣之中。蓋自宮而下。屬乎陰而未暢。自宮而上。屬乎陽而

博物志卷二
始和。故宮在五行屬土。而爲中聲也。半聲者。十二半律之聲。如黃鍾正聲九寸。則半聲四寸半。太簇正聲八寸。則半聲四寸。仲呂爲宮。則黃鍾爲徵。而用半聲。林鍾爲宮。則太簇爲徵。而用半聲。以其不可長過於宮故也。黃鍾五寸四分。黃鍾萬事根本。宮也。一管隨之變宮也。五管皆十樂之作。始於黃帝。命伶倫取嶰谷之竹。生而空竅。厚薄均者。斷而吹之。以爲黃鍾之宮。制十二簫。以聽鳳凰之鳴。其雄鳴爲六律。雌鳴爲六呂。

此十二者。皆以銅爲管。轉而相生。黃鍾爲首。其長九寸。各因而三分之。上生者益一分。下生者損一分。於是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而大樂和矣。以之候氣。則埋之密室。上與地平。實以葭灰。覆以緹素。以候十有二月之中氣。冬至氣至。則黃鍾之管。飛灰衝素。大寒以下。各以其月隨而應焉。而時序正矣。以之審度。則以子穀秬黍中者九十。度黃鍾之長。而以一黍之廣爲一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而五

博物典彙 卷二
度審矣。以之嘉量。則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
百實其龠。以井水準其槩。合龠爲合。十合爲升。
十升爲斗。十斗爲斛。而五量嘉矣。以之謹權衡
則以黃鍾一龠千二百黍之重爲十二銖。兩之
得二十四銖而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
四鈞爲石。而五權謹矣。此黃鍾所以爲律呂之
本。而天下萬事萬物皆由是而出焉。音而大樂
考求聲氣之法。而三公之土土音益一公不空法
蔡氏曰。律呂散亡。其器不可復見。然古人所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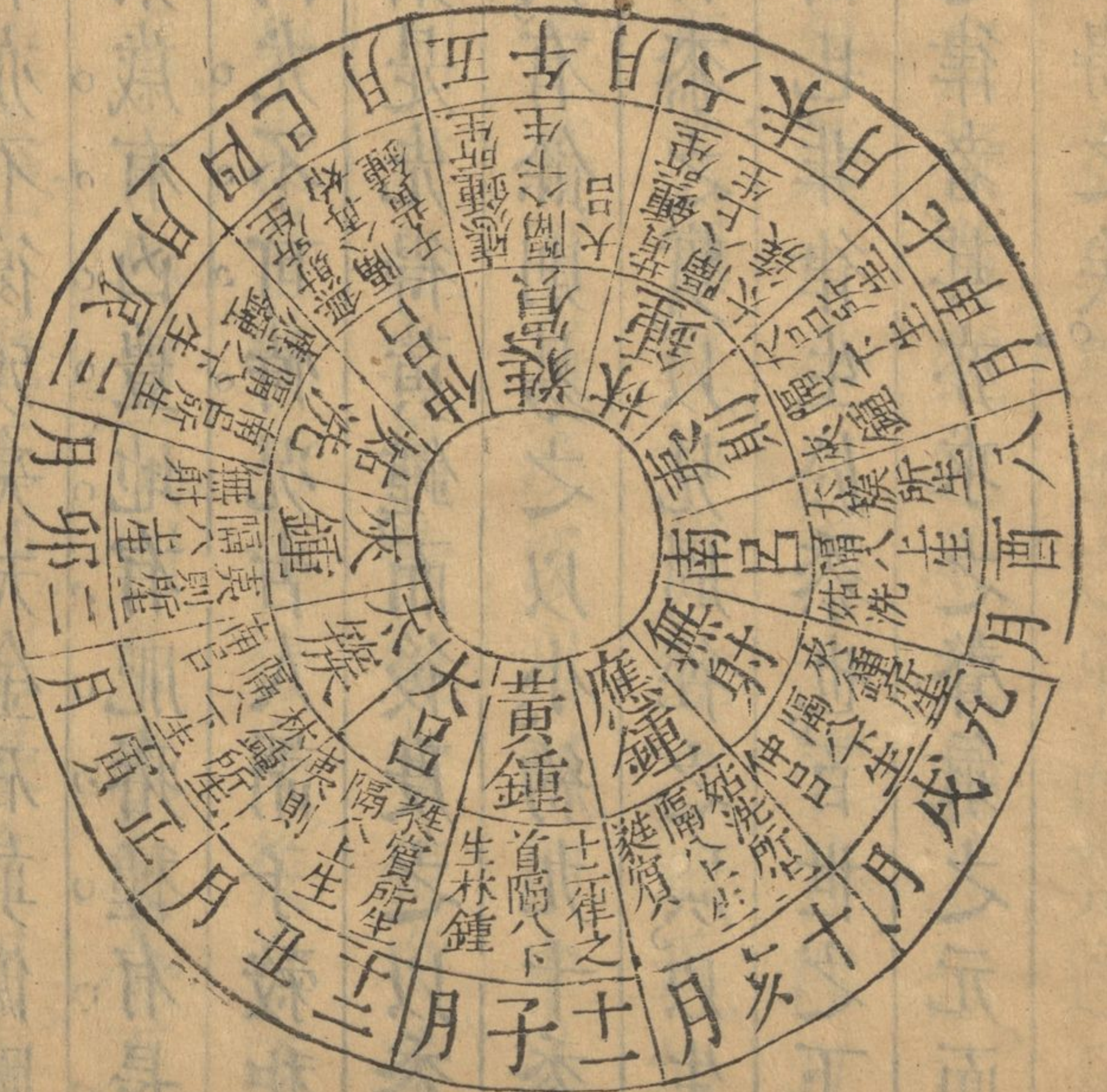
制作之意。則猶可攷也。太史公曰。細若氣。微若
聲。聖人因神而存之。雖妙必効。言黃鍾始於聲
氣之元也。班固所謂黃帝使伶倫取竹斷兩節
間吹之。以爲黃鍾之宮。又曰。天地之風氣正而
十二律定。劉昭所謂伏羲紀陽氣之初。以爲律
法。又曰。吹以攷聲。列以候氣。皆以聲之清濁。氣
之先後。求黃鍾者也。是古聖人制作之意也。夫
律長則聲濁。而氣先至。極長則不成聲。而氣不
應。律短則聲清。而氣後至。極短則不成聲。而氣

不應此其大凡也。今欲求聲氣之中。而莫適爲準。則莫若多截竹以擬黃鍾之管。或極其短。或極其長。長短之內。每差一分。以爲一管。皆卽以其長。權爲九寸。而度其圍徑。如黃鍾之法焉。如是而更迭以吹。則中聲可得。淺深以列。則中氣可驗。苟聲和氣應。則黃鍾之爲黃鍾者。信矣。黃鍾者。信則十一律。與度量權衡者得矣。後世不知出此。而惟尺之求。晉氏而下。則多求之金石。梁隋以來。又祭之秬黍。下至王朴。剛果自用。遂

專恃黍。而金石亦不復攷矣。夫金石真僞。固難盡信。若秬黍。則歲有凶豐。地有肥瘠。種有長短。小大圓妥不同。尤不可恃。况古人謂子穀秬黍中者。實其龠。則是先得黃鍾。而後度之以黍。不足則易之以大。有餘則易之以小。約九十黍之長。中容千二百黍之實。以見周徑之廣。以生度量權衡之數而已。非律生於黍也。百世之下。欲求百世之前之律者。其亦求之聲氣之元。而毋必之於秬黍。則得之矣。

隔八相生圖

黃鍾太簇姑
洗蕤賓夷則
無射為陽日
六律皆三分
損一隔八下
生六呂
大呂夾鍾仲
呂林鍾南呂
應鍾為陰日
六呂皆三分
益一隔八上
生六律



三分損益圖

論五音長短之
序則曰宮商角
徵羽

其管至長其聲至
濁其數八十一三
黃鍾分之每分
官一土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損二十七得五西為徵

論五音相生之
序則曰宮徵商
羽角

其管次短其聲次
清其數五十四三
林鍾分之每分
徵二火

十六
十六
十六
益十八得七土為商

其管至短其聲至
清其數四十八三
南呂分之每分
羽四水

十六
十六
十六
益十六得空四為角

其管次長其聲次
濁其數七十二三
太簇分之每分
商三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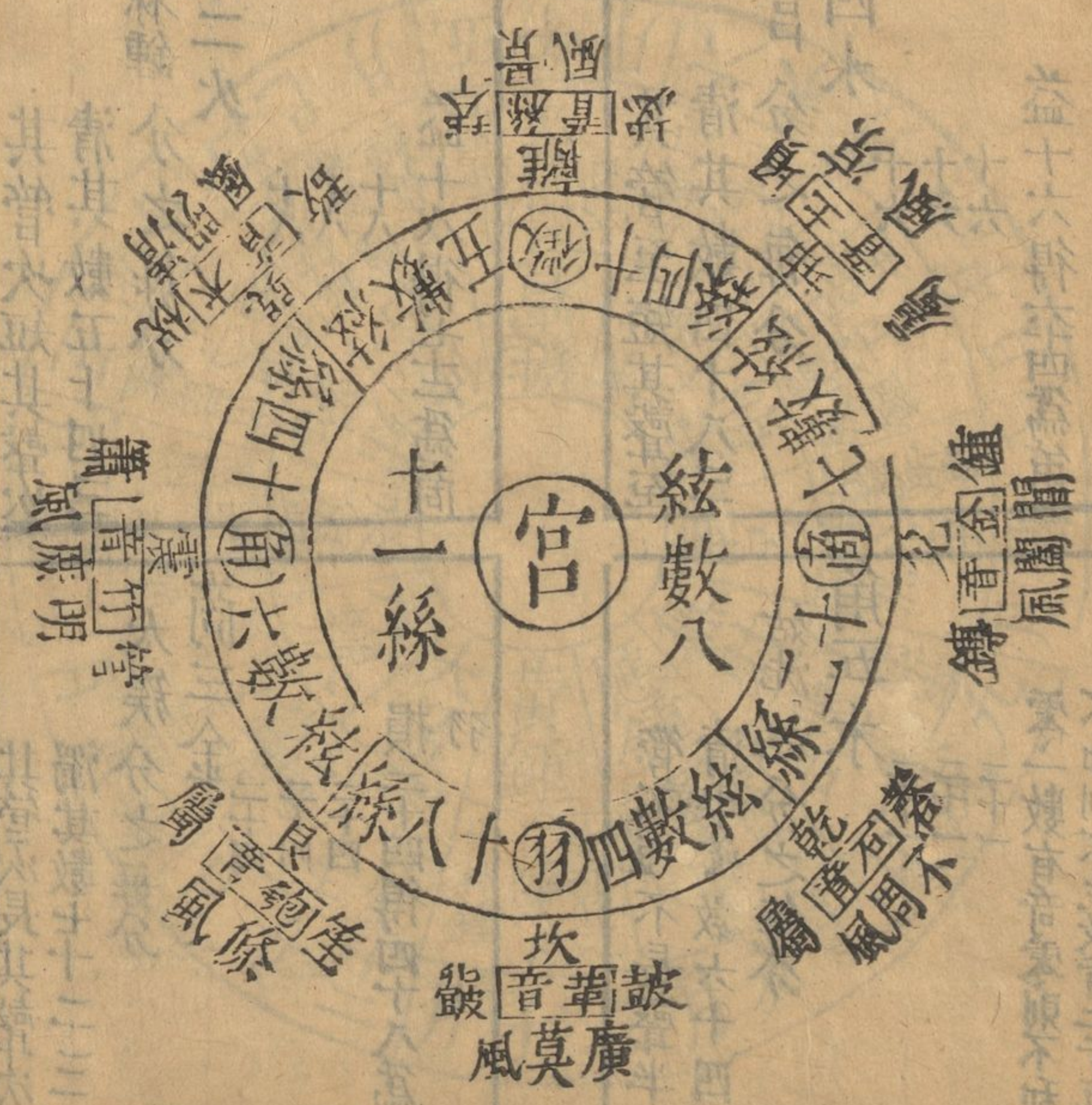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損二十四得四十八為
羽

管不短不長聲半
清半濁數六十四
姑洗三分之每分
角五木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零一數有奇零則不和
不和則不生故音土于五

五聲八音八風之圖

天地之間聲大者如雷
 震小者如蟻蟻皆不得
 其和惟十二律定而後
 聲之大者不過宮小者
 不過羽聲始和矣以此
 被之八音則八音和奏
 之天地則八風和八風
 和而諸福之物可致之
 祥畢至矣聖人一天地
 贊化育之道莫善于此



十二律旋相為宮

律者。帥也。所以帥導陽氣使宣達也。呂者。助也。所以助陽成功也。總之為十二律焉。冬至日月會于星紀。位在丑。氣合子為黃鍾。太寒會玄枵。位在子。氣合丑為大呂。雨水會淑訾。位在亥。氣合寅為太簇。春分會降婁。位在戌。氣合卯為夾鍾。穀雨會大梁。位在酉。氣合辰為姑洗。小滿會實沉。位在申。氣合巳為仲呂。夏至會鶉首。位在未。氣合午為蕤賓。大暑會鶉火。位在午。氣合未

爲林鍾。處暑會鶉尾。位在巳。氣合申爲夷。則秋分爲壽星。位在辰。氣合酉爲南呂。霜降爲大火。位在卯。氣合戌爲無射。小雪爲折木。位在寅。氣合亥爲應鍾。自黃鍾至仲呂屬陽。自蕤賓至應鍾屬陰。合言之爲大陰陽。黃鍾屬陽。太呂屬陰。一陰一陽相間。析言之爲小陰陽。陽道常饒。故其律順而左旋。陰道常乏。故其律退而右縮。是十二律者。上以會十二舍。下以應十二辰。皆天地自然之理也。中于宮。彰于商。觸于角。祉于徵。

字于羽。聲與律旋相應也。宮者。君主之義也。十二律更迭爲主。當其爲主。五聲爲備。其法以本宮爲君。隔八相生。上生益一。下生損一。取四聲而應和之。如黃鍾之宮。下生林鍾。徵也。上生太簇。商也。下生南呂。羽也。上生姑洗。角也。推之十二律各爲宮。亦各應以四聲。長短清濁。無相凌亂。所謂五聲六律。十二管旋相爲宮者。此也。然定律在於黃鍾之宮。黃鍾正則諸律各得其所矣。黃者。中色也。所貴於中者。以其能貫十一律。

而歸于宗也。鍾者種也。十一月陽氣始施。種于黃泉。物始萌生。應而導之。以爲六氣元也。明於此二義者。然後黃鍾可得而正也。呂氏春秋以黃鍾三寸九分。自太史公志律。以黃鍾爲九寸。蔡氏新書因之。而後之言樂者。皆祖是說。夫使黃鍾誠九寸。則其相生之數之仲呂而窮。一往不可返。非謂中也。豈足以貫十一律而歸其宗者乎。且其損益之數。自黃鍾六轉。至蕤賓。分數至于減。自蕤賓六轉。又歸黃鍾。分數至于增。冬

日至後。陽以漸升。而律願減之。夏日至後。陽以漸降。而律願增之。又安見其與陽氣相應也。夫黃鍾當子之中。一陽初動。干卦爲復。則三寸九分者。陽之始也。升陽漸益。故大呂四寸五分。然大寒陰氣猶壯。陽雖進而尚微。故止升六分。自是而後。已向于春。故太簇五寸四分。又夾鍾六寸三分。又姑洗七寸二分。又仲呂八寸一分。而蕤賓則得九寸焉。蕤賓當午之中。六陽旣厄。于卦爲姤。則九寸者。陽之極也。歸陽漸損。故林鍾

八寸四分。然大暑陰氣未行。陽雖退而尙隆。故止降六分。自是而後。已向于秋。故夷則七寸五分。又南呂六寸六分。又無射五寸七分。又三鍾四寸八分。至黃鍾而仍得三寸九分焉。自九寸約之。復終于三寸九分之後數。是所謂能貫十二律而歸乎其宗者也。然則謂黃鍾九寸者。是黃鍾之變。積數之極。非黃鍾之始也。蓋黃鍾之度極短。其音極清。惟黃鍾一律正。則十一律之長短清濁定。然後可以序氣成物。和同天地不

明乎此。而欲議旋宮之法難矣。何者。天清而上浮。地濁而下凝。人受生于天地。感物觸形而聲氣出焉。清而土升者爲貴。濁而下降者爲賤。數少者貴。數多者賤。故以五音言之。宮聲清。黃鍾爲正宮。其數極少。故爲君。臣數多於君。故商爲臣。其聲次清。民數多于臣。故角爲民。其聲清濁相半。事多于民。故徵爲事。其聲次濁。物多于事。故羽爲物。其聲極濁。以十二律言之。黃鍾極清。太簇以下。以漸而濁。至蕤賓而極。太呂次清。夾

鍾以下。以漸而濁。至林鍾而極。極則以漸而清。復轉爲黃鍾焉。惟九寸之說行。遂以羽聲爲清。宮聲爲濁。於是清濁淆。度數紊。而君臣民物。皆不安其位矣。故論樂者必當求之聲氣之元。

二十律旋相爲宮圖



禮運曰。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也。○陳氏曰。六律六呂。皆是候氣管名。還相爲宮者。宮爲君主之義。十二管更迭爲主。自黃鍾始當其爲宮。五聲皆備。黃鍾第一。宮下生林鍾爲徵。上生太簇爲商。下生南呂爲羽。上生姑洗爲角。餘倣此。

博物典彙卷之二終

博物典彙卷之三

史官

氏纂

朝廷禮

朝儀

通典周制天子有四朝。一曰外朝。秋官朝士掌之。二曰中門。夏官司士正其位。朝夕視政。三曰內朝。亦謂路寢之朝。正朝視事畢。退適路寢聽政。四曰詢事之朝。小司寇掌其政。以致萬民而詢焉。○周禮天官宰夫之職。掌治朝之法。以正

王及三公六卿大夫群吏之位。掌其禁令。叙群吏之治。以待賓客之令。諸侯之復。萬民之逆。夏官司士正朝儀之位。辨其貴賤之等。○丘氏曰。此卽通典所謂周制四朝之一。二日中門者也。蓋在路門之外。人君與群臣常朝之所。若今奉天門日朝是也。○太僕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命。掌諸侯之復。逆。建路鼓於大寢之門外。而掌其政。以待達窳者與遽令。○小司寇之職。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朝士掌建

外朝之法。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群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群吏在其後。面三槐。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左嘉石。平罷民焉。右肺石。平窮民焉。禁慢朝。錯立族。談者。○丘氏曰。外朝在應門之外。最居外者也。人君不常御國家。有大禮典。則於此朝會。而朝士掌其法。有大疑難。則於此詢事。而小司寇掌其政。○禮記玉藻曰。朝辨色始入。君日出而視之。退適路寢。聽政。使人視大夫。大夫退。然後適小寢。釋服

博物典身 卷三
○漢有天子大會殿。爲周之外朝。蕭何造未央宮。言前殿宜有後殿。大會殿爲外朝。宮中有後殿爲治朝。○唐以宣政殿爲前殿。謂之正衙。卽古之治朝也。以紫宸殿爲便殿。謂之入閣。卽古之燕朝也。而外朝有含元殿。含元非正。至大朝會不御。正衙則見群臣百官皆在。謂之常參。○唐故事。天子日御殿。見群臣曰常參。朔望薦食諸陵寢。有思慕之心。不能臨前殿。則御便殿。見群臣曰入閣。宣政前殿也。謂之衙。衙有仗。紫宸

便殿也。謂之閣。其不御前殿而御紫宸也。乃自正衙。喚仗由閣門而入。故謂之入閣。○宋朝因唐與五代之制。文武官每日赴文明殿。正衙常參。宰相一人押班。五日起居。卽崇德長春二殿。中書門下爲班首。其長春殿常朝。則內侍省都知押班。至神宗元豐中。官制始行。詔侍從官而上。日朝垂拱。謂之常參官。百司朝官以上。每五日一朝。紫宸爲大參官。在京朝官以上。朔望一朝。紫宸爲朔望參官。遂爲定制。○丘氏曰。前代

博物典彙 卷三
朝儀無一定之制。時有更改。惟我朝自祖宗
以來至于今日。六日三朝。自古所無也。○內朝
則文華殿。外朝則奉天殿。○百回殿。官以正
朝賀。○至順宗。示豐中。官備故。○官而
漢書高祖七年長樂宮成。諸侯群臣朝十月儀
謁者治禮。引以次入殿門。殿下郎中夾陛。諸侯
王以下。至吏六百石。以次奉賀。莫不振恐肅敬。
至于禮畢。丘氏曰。此後世歲首行朝賀禮之
始。漢承秦制。以十月爲歲首。故也。武帝始行夏

止。而以正月爲歲首。然朝賀之禮。則仍其舊。用
十月焉。至後漢。始命行朝會禮於正月。○晉書
禮志云。魏晉冬至日。受方國及百僚稱賀。○丘
氏曰。此後世冬至行朝會禮之始。○唐書玄宗
以帝生日爲千秋節。○丘氏曰。此後世人君以
始生日爲節。而表賀之始。此我朝承前代故事
爲三大節。元旦冬至聖誕是也。○

朝覲

虞書群后四朝。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

○周禮大行人掌大賓之禮。及大客之儀。以親諸侯。春朝諸侯而圖天下之事。秋覲以比邦國之功。夏宗以陳天下之謨。冬遇以協諸侯之慮。時會以敷四方之禁。殷頌以除邦國之慝。問問以諭諸侯之志。歸賑以交諸侯之福。賀慶以贊諸侯之喜。致禴以補諸侯之裁。丘氏曰。朝覲宗遇會同六者。諸侯之覲於王者也。問問歸賑賀慶致禴四者。天子致愛於諸侯者也。諸侯以禮致

其敬。天子以仁致其愛。尊卑之意通。上下之誠達。向何猜疑間二之為患哉。○禮記天子當扆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天子當宁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丘氏曰。三代之時。封建諸侯以分治其民。其所以分土而為諸侯者。非王室懿親。則有功之臣。及前代之後也。自秦罷侯置令。列為郡縣之制。歷代分封宗室。及有勳庸之臣。多無分地。其間親王固有之國者。然亦有不出國門者焉。我太祖分封親藩。以

大國。雖有分地而無分民。其制雖不盡。合於周。然斟酌漢唐之制。最得其中。制爲禮儀。凡親王來朝。在外廷。則行君臣之禮。於便殿。則行家人之禮。既有以尚親親之恩。又有以存君臣之義。蓋得三代所以待諸侯之禮。○典禮志天下諸司朝覲官。自十二月十六日始。鴻臚寺以次見。二十五日後。每日常朝。方面官入奉天門。隨常朝官行禮。序於文班。視常朝官各降一等。知府知州知縣及諸司首領官吏土官土吏。俱於午

門外行禮。正月初一日大朝會以後。方面官於奉天殿前序立。知府以下。奉天門金水橋南序立。如常朝儀。

附錄黃氏曰。國朝朝會之禮。參用漢唐宋之舊。漢以十月朔行饗會。二千石以上。上殿。上壽。唐以正旦千秋節。合元朝受朝賀。宋以正旦。五月朔。冬至千秋節。行大朝會於文德殿。此今之大朝也。漢宣帝五日一朝。唐以宣正殿爲前朝。謂之正衙。日見群臣。謂之常參。以

博物典彙 卷三
紫宸爲便殿。謂之入閣。宋則侍從官。日常垂拱。謂之常參。五日一朝紫宸。謂之六參。朔望一朝。謂之朔參。望參。此則今之常朝也。太祖時。正至聖壽。奉天殿受朝賀。賜宴。謹身殿及東西廡。其蕃使表賀。則以其所至之日而設朝。每日見群臣於謹身殿。或奉天殿。奉天立門。以爲常朝。正德而前。列聖無日不見群臣。奉天。世皇中歲。躬修玄默。臣工罕見顏色。然二門三大臣入直。無逸者。則日在左右。雖非太

祖故事。而精神亦流注寰宇矣。中宮之不於坤寧。而於仁智也。東宮之不於文華殿。而於文華門也。皆非其初也。

燕饗

周禮大宗伯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以饗燕之禮。親四方之賓客。丘氏曰。燕饗之禮不同。饗以訓恭儉。燕以示慈惠。然皆所以飲食之也。○大行人以九儀辨諸侯之命。等諸侯之爵。以同邦國之禮。而待其賓客。上公之禮。饗禮九獻。

食禮九舉。諸侯之禮。饗禮七獻。食禮七舉。諸伯如諸侯之禮。子男饗禮五獻。食禮五舉。○掌客掌四方賓客之牢禮餼獻飲食之等數。與其政治。丘氏曰古者天子之於賓客。有饗。有燕。饗在朝。燕在寢。饗重而燕輕。饗則君親獻。燕則不親獻。○詩鹿鳴。燕群臣嘉賓也。四牡。勞使臣之來也。皇皇者華。君遣使臣也。棠棣。燕兄弟也。伐木。燕朋友故舊也。天保。下報上也。蓼蕭。湛露天子燕諸侯也。○左傳楚遣啓疆曰。聖王務行禮。

朝聘有珪。享頌有璋。小有迷職。大有巡狩。設几而不倚。爵盈而不飲。宴有好貨。餐有陪鼎。入有郊勞。出有贈賄。禮之至也。○漢高祖長樂宮成。諸侯群臣皆朝賀禮畢。置法酒。諸侍坐殿上。御史執法。舉不如儀者。丘氏曰此後世大朝賞宴會之禮所由起。自漢行歲首慶賀禮。魏晉以後。又有賀冬至禮。唐中葉。又有所謂賀生日禮。皆於是日行禮畢。設大宴以享百官。我朝禮儀視前代爲備。每歲三大朝賀。及郊祀成行慶

成禮。凡四舉焉。遇有故則賜鈔以代宴。惟慶成則否。○宋志宴饗之禮所以訓恭儉。示慈惠也。宋制常以春秋之季仲月。及誕聖節郊祀藉田禮畢。巡幸還京。凡國有大慶。皆大宴群臣於集英殿。次宴紫宸殿。小宴垂拱殿。如上元觀燈。及觀稼較獵。遊幸所至。亦常以暮春。朝近臣賞花釣魚於苑中。其後兩府使相赴鎮還朝。咸賜宴。○郭氏曰。宴有大宴中宴常宴小宴。洪永間兩定禮少異。而禮半不同。嘉靖間有宮殿落成書

成之宴。夫禮始諸飲食。在芴君子飲食宴樂大享。以養聖賢。鳧翳旣醉。周之君臣太和在宇宙間。○高皇帝大誥。首之君臣同遊。其在當時與文武群臣飲酒豈樂。發爲歌詠。翔洽洽乎。列聖相傳。沿爲故事。蓋弘宣之際。於乎其盛矣。

巡狩

虞書歲二月東巡狩。至于岱宗。柴望。秩於山川。肆覲東后。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修五禮五

玉三帛。二生一歿。贊如五岳。卒乃復。五月南巡狩。至於南岳。如岱禮。八月西巡狩。至於西岳。如初。十有一月朔巡狩。至於北岳。如西禮。歸格于藝祖。用特。五載一巡狩。○周制十二年一巡狩。既至方嶽。先問百年。就見之。若未滿百年。八十九十者。路經其門。則見之。不然則否。天子乃令太師採人歌謠。賦詩以樂。播而陳之。以觀人風俗。以審其善惡。命典市納賈。陳百物之貴賤。以觀人之所好惡。又命典禮之官。考較四時節氣。

月之晦朔甲乙等日。及侯氣之律呂。所用禮樂宮室車旗等制度。君臣上下之衣服。皆以王者所頒制度考較之。諸侯封內有各山大川。不舉而祭之者。爲不敬。不敬者。君削其地。有祭宗廟不順昭穆者。爲不孝。不孝者。君紕以爵。變禮易樂者。爲不從。不從者。君流。革制度衣服者。爲畔。畔者。君討。有功德於人者。加地進律。○文中子叔恬曰。舜一歲而巡五岳。國不廢而民不勞。何也。曰。無他道也。兵衛少而徵求寡也。○秦始皇

博物彙編 卷三
二十七年巡隴西北地。出鷄頭山。過回中。○丘氏曰。虞周巡狩。所巡方觀民。非爲遊樂也。然又必以四岳爲底止之地。出必有期。行必有方。未有頻年出行。遊蕩如始皇者也。其後漢武。隋煬亦效尤焉。漢武幸而不敗。然海內虛耗。所損亦多矣。煬帝南遊。竟歿於江都。○郭氏曰。巡狩古禮也。文中子言。舜一歲而巡五嶽。時異世殊。宣皇言之詳矣。高皇平定之初。僅一巡于梁。再入中都。而其儀不著。文皇六年。以將巡北

京。始定巡狩之禮。而其他一征本雅。三征阿魯。與宣皇之征彰德。出喜峯。度居庸。獵岔道。以韎韜從事。載在戎行。不與焉。武皇之駐邊關。幸南畿。六飛時駕。八駿不休。非巡狩禮也。惟永樂兩朝。南巡北征。二儀可著之典。○大射

儀禮大射之儀。君有命戒射。宰戒百官。有事於射者。射人戒諸公。卿大夫射。司士戒士射。與贊者前射三日。宰夫戒宰及司馬射人宿視滌。○

射義曰古者天子以射選公卿大夫士。射者男
十之事也。因而飾之以禮樂也。故事之盡禮樂
而可數爲以立德行者莫若射。故聖王務焉。
大方慤曰天子大射則共虎侯熊侯豹侯。虎侯則
天子所自射也。熊侯則助祭諸侯所射也。豹侯
則卿大夫士所射也。射之中否足以觀人之賢
不肖。故天子以之選人焉。以之選人而天子亦
自射者以身率之也。或先行燕禮。或先行鄉飲
酒之禮。所謂飾之以禮也。或以騶虞爲節。或以

豳首爲節。所謂飾之以樂也。○古者天子之制
諸侯歲獻貢士於天子。天子試之於射宮。其容
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而中多者得與於祭。其
容體不比於禮。其節不比於樂。而中少者不得
與於祭。○周禮射人掌國之三公孤卿大夫之
位。三公北面。孤東面。卿大夫西面。諸侯在朝則
皆北面。詔相其法。若有國事則掌其戒令。詔相
其事。掌其治達。乃以射法。治射儀。王以六耦射
三侯。三獲。三容。樂以騶虞。九節。五正。諸侯以四

耦射二侯。二獲二容。樂以貍首。七節。三正。孤卿大夫以三耦射一侯。一獲一容。樂以采蘋。五節。二正。士以二耦射豨侯。一獲一容。樂以采芣。五節。一正。○典禮志。洪武三年五月。詔行大射禮。初。外上以射禮久廢。弧矢之事。專於武夫。而文士多未解。至是。詔太學生及郡州縣學生員習射。凡遇郊廟之祭。先期命文武執事。行大射之禮。

耕藉

說文。帝藉千畝者。使民如借。故謂之藉。○禮記。孟春之月。天子乃以元日祈穀于上帝。天子親載耒耜。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藉。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庶人終畝。反乃執爵于太寢。命曰勞酒。○又天子耕於南郊。諸侯耕於東郊。○又昔日天子為藉千畝。冕而朱紘。諸侯百畝。冕而青紘。躬執耒以祀天地山川社稷先古。以為醴酪粢盛。于是乎取之。敬之至也。○詩序載。芟春藉田而祈社稷也。○國語周宣

王不藉千畝。號文公諫曰。夫民之大事在農。上之粢盛于是乎出。民之蕃庶于是乎生。事之供給于是乎在。財用蕃殖于是乎始。先時九日。太史告稷曰。陽氣俱蒸。土膏其動。稷以告王。王即御事。王耕一墾。班三之。庶人終乎千畝。王不聽。師敗于姜戎也。又司空除壇於藉。先時五日。警告有協風至。王既齋宮。百官御事。各即其齋。三日土乃淳濯。及其裸鬯。享禮乃行。周官上春詔皇后帥六宮之人而生種種之種而獻

之于王。又甸師掌帥其屬而耕耨王藉。以時人之。應劭漢官儀天子升壇。公卿耕訖。齋天下種藉田。亦曰帝藉。亦曰耕藉。亦曰東耕。亦曰親耕。亦曰王藉。又東耕之日。親率公卿。戴青幘。載青車。駕蒼馬。隋書禮志北齊藉于帝城東南千畝。每歲正月上辛後吉亥。使公卿以太牢祀先農神農于壇上。祭訖親耕。按宣德元年二月上祭先農。詣耕藉位。三推賜宴。如洪武儀。謂侍臣曰。先王制藉田以奉粢盛。以率天下

務農。貴有實心。人君體祖宗之心。念創業艱難。愛恤蒼生。明德致治。達於神明。則黍稷之薦。不徒親耕矣。農民勤苦。終歲不免饑寒。輕徭薄歛。貴農重穀。禁止遊食。則民趨耕稼。不徒勸率之。不然。三推何益於事。侍臣對曰。先王制禮。有本有文。陛下之言。蒼生之福也。○典禮志。藉禮三代以來。未之能易也。藉者。借也。甸師掌之。借民力也。漢耕於鎚。定於弄田。於定陶。於下邳。無定所。領以藉田。食丞。唐戎近郊。履千畝。行九推。宋

耕數十步。或十有二畦。無定數。以宰臣領大。使總之。開創之君。注念稼穡。爲子孫法耳。我朝高皇定禮。文皇。世皇稍潤色之。宣皇論言。則休養生息。勤生節用。寧獨爲觀美哉。

田獵

周禮甸祝掌四時之田。表貉之祝號。○迹人掌邦田之地。政爲之厲。禁而守之。凡田獵者。受命焉。禁麇卵者。與其毒矢射者。○田僕掌馭田路。以田以鄙。掌佐車之政。設驅逆之車。○詩序。車

攻宣王復古也。宣王能內修外攘。因田獵而選車徒焉。其第七章曰。蕭蕭馬鳴。悠悠旆旌。徒御不驚。大庖不盈。朱子曰。古者田獵獲禽。而傷不獻。踐毛不獻。不成禽不獻。擇取三等。自左膘田而射之。達于右。膺為上殺。以為乾豆。奉宗廟。達右耳。本者次之。以為賓客。射左髀。達于右。髀為下殺。以充君庖。每禽取三十焉。每等得十。其餘以與士大夫習射於澤宮中者取之。是以獲雖多。而君庖不盈也。○春秋魯桓公四年春正月

公狩于郎。胡安國曰。戎祀國之大事。狩所以講大事也。用民以訓軍旅。所以示之武。而威天下。取物以祭宗廟。所以示之孝。而順天下。故中春教振旅。遂以蒐。中夏教芟舍。遂以苗。中秋教治兵。遂以獮。中冬教大閱。遂以狩。然不時則傷農。不地則害物。如鄭有原圃。秦有具囿。皆常所也。違其常所。犯害民物。而百姓苦之。以非其地而必書。是春秋謹於微之意也。○左傳隱公元年魯臧僖伯曰。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於農隙以

講事也。鳥獸之肉，不登于俎。皮革齒牙骨角毛
羽，不登于器。則公不射。古之制也。若夫山林川
澤之實，器用之資，皂隸之事，官司之守，非君所
及也。○王制無事不田，曰不敬。田不以禮，曰暴
天物。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群。天子殺則下大
綏，諸侯殺則下小綏。大夫殺則止佐車，佐車止
則百姓田獵。○獺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豺祭
獸，然後田獵。鷹化為鳩，然後設罝羅。草木零落，
然後入山林。昆蟲未蟄，不以火田。不麝，不卵，不
殺胎，不斨天，不復巢。

進曆

周禮太史正歲年以序事，頒之于官府，及都鄙。
頒朔于邦國，閏月詔王居門終月。○左傳曰天
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日官居卿，以底日，禮也。
日御不失日，以授百官于朝。○文公六年閏月
不告朔，非禮也。閏以正時，時以作事，事以厚生。
生民之道，於是乎在矣。不告閏朔，棄時正也。何
以爲民。○玉藻天子玄端聽朔於南門之外，諸

侯皮弁聽朔於太廟。丘氏曰每月聽朔於南門之外。示受之於天。聽朔於太廟之中。示受之于祖。皆原其自也。春秋傳疏曰。天子頒朔於諸侯。諸侯受之。藏于祖廟。每月之朔。以特牲告廟。受而施行之。以聽此月之政。○黃氏曰曆象日月星辰。以授人時。自堯以來。未之有改也。虞書齊七政。洪範陳五紀。周以馮相氏會天位。保章氏辨地域。又以太史正歲年。而頒官府都鄙以序事。頒邦國以告朔。每歲以季冬。頒來歲十二

月之朔於諸侯。蓋每月各自爲一書。先期而頒之於邦國。使其至期。按月而聽治也。春秋之時。告朔之禮。蓋已不行。自罷侯置守之後。無復此禮。然先期頒曆之令。則未嘗廢也。我朝每年春二月。欽天監先進來歲曆。預頒天下藩服。俾其依式印造。至十一月朔。欽天監行進曆禮。然後下諸司。頒布民間。

救護

夏書惟仲康肇位四海。羲和廢厥職。胤后承王

命徂征。告于衆曰。惟時羲和。顛覆厥德。沈亂于
酒。畔官離次。傲擾天紀。遐棄厥司。乃季秋月朔
辰弗集于房。瞽奏鼓。奮夫馳。庶人走。羲和尸。官
罔聞知。昏迷于天象。以于先王之誅。政典曰。先
時者殺無赦。不及時者殺無赦。周禮鼓人救
日月則詔王鼓。太僕所掌救日月贊王鼓。
春秋莊公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
用牲于社。胡安國曰。按諸侯旅見天子。入門不
得終禮者四。而日食與焉。古者固以是爲大變。

人君所當恐懼修省而不敢忽也。諸侯用幣于
社。伐鼓于朝。退而自責。皆恐懼修省以答天意。
然則鼓用牲于社何以書。譏不鼓于朝而鼓于
社。又用牲。則非禮矣。穀梁曰。天子救日置五
麾。陳五兵五鼓。我朝日食文武百官具朝服
於禮部行禮。月食則行於中軍都督府。在外日
食行於有司。月食行於軍衛。

進春

禮記月令以立春三日。太史謁之天子曰。某日

博物典身 卷三
立春。盛德在木。天子乃齋。立春之日。天子親帥
三公九卿諸侯大夫。以迎春於東郊。還反。賞公
卿大夫於朝。命相布德和令。行慶施惠。下及兆
民。○季冬之月。命有司出土牛以送寒氣。○國
朝禮制每遇立春。京尹帥其屬行進春禮。文武
百官慶賀。賜春宴。

亦群禮

讀法

周禮州長各掌其州之治教政令之法。正月之
吉。各屬其州之民而讀法。以攷其德行道藝而
勸之。以糾其過惡而戒之。若以歲時祭祀州社。
則屬其民而讀法亦如之。歲終則會其州之政
令。正歲則讀教法如初。○黨正。各掌其黨之政
令。教治及四時之孟月吉日。則屬民而讀邦法
以糾戒之。春秋祭禘亦如之。○族師。各掌其族

之戒令政事。月吉則屬民而讀邦法。○閭胥各掌其閭之徵令聚衆庶既比則讀法。○丘氏曰州長則以正月及正歲。是一歲而再讀也。黨正則以四時之孟月。是一歲而四讀也。族師則每月而一舉行焉。是一歲而十二讀也。他如州長之祭祀州社。黨正之春秋祭禘。族師之春秋祭酺。其非時而讀法者。又不止一也。○我聖祖作爲教民。榜文頒布天下。閭里御製大誥三編。頒布天下。學校。蓋卽周官所謂教治政令之法也。

飲酒禮

禮記曰鄉飲酒之義。主人拜迎賓于庠門之外。入三揖而後至階。三讓而后升。所以致尊讓也。盥洗揚觶。所以致潔也。拜至拜洗。拜受拜送。拜既。所以致敬也。○又曰賓主象天地也。介僎象陰陽也。三賓象三光也。讓之三也。象月之三日而成魄也。四面之坐。象四時也。天地嚴凝之氣。始於西南而盛於西北。此天地之尊嚴氣也。此天地之義氣也。天地溫厚之氣。始於東北而盛

於東南。此天地之盛德氣也。此天地之仁氣也。主人者尊賓。故坐賓於西北。而坐介於西南。以輔賓。賓者接人以義者也。故坐於西北。主人者接人以仁。以德厚者也。故坐於東南。而坐僕於東北。以輔主人也。仁義接。賓主有事。俎豆有數。曰聖。聖立而將之。以敬曰禮。禮以體長幼曰德。德也者得於身也。故曰古之學術。道者將以得身也。是故聖人務焉。○又曰鄉飲酒之禮。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以聽政役。所以明尊長也。六

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所以明養老也。民知尊長養老。而後乃能入孝弟。民入孝弟。出尊長。養老而後成教。成教而後國可安也。○孔子曰吾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丘氏曰先儒謂鄉飲有四。一則三年賓興賢能。二則鄉大夫飲國中賢者。三則州長習射。四則黨正蜡祭。今世所行者惟存一。鄉大夫飲國中賢者耳。他如州長習射。黨正蜡祭。世不復講。而三年賓興賢能。其宴會雖謂之鹿鳴。

而亦不以鄉飲爲名焉。夫鄉飲之名始於成周。漢唐以來亦間行之。然無定制。我朝聖祖得國之初。卽詔天下每歲再行。永爲定制。一曰鄉射禮。二曰鄉飲。三曰鄉射。四曰鄉飲。五曰鄉射。周禮鄉大夫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一曰和。二曰容。三曰主皮。四曰和容。五曰興舞。一州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于州序。○丘氏曰三代之後射禮不行也久矣。惟晉庾亮魯依周制以行。至今天下皆立射圃朔望有司躬謁先師及聽諸生講讀後。詣圃行射禮。是卽周州長會民射於州序之遺意也。

冠禮

曲禮曰男子二十冠而字。○內則曰男子二十冠始學禮。○郊特牲曰適子冠於阼以著代也。醮於客位加有成也。三加彌尊喻其志也。冠而字之敬其名也。○冠義曰古者冠禮筮日筮賓所以敬冠事。敬冠事所以重禮。重禮所以爲國本也。○見於母。母拜之。見於兄弟。兄弟拜之。成

博物異書 卷三
二十三
人而與爲禮也。成人之者。將責成人禮焉也。責成人禮焉者。將責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者之禮行焉。將責四者之行於人。其禮可不重歟。冠者。禮之始也。嘉事之重者也。是故古者重冠。重冠故行之於廟。○士冠禮始加緇布。祝之曰。棄爾幼志。順爾成德。壽考惟祺。介爾景福。再加皮弁。祝之曰。敬爾威儀。淑慎爾德。眉壽萬年。永受胡福。三加爵弁。祝之曰。兄弟具在。以成爾德。黃耇無疆。受天之慶。冠畢而行受醴之

禮。其辭曰。甘醴惟厚。嘉薦令芳。拜受祭之。以定爾祥。醴畢而行加字之禮。其辭曰。昭告爾字。爰字孔嘉。髦士攸宜。宜之于嘏。

附錄黃氏曰。嘗攷冠禮。加冠備服。將責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者之禮行焉。將責四者之行於人。豈非禮之始。嘉事之重者乎。是故筮日筮賓。必行之於廟也。必朝服。繼帶。素鞶以行之也。甘醴惟厚。以定爾祥。行於戶西。有醴辭也。爰字孔嘉。髦士攸宜。行於西序。

博學彙編 卷三
有字辭也。皆所以重冠事也。由禮曰二十冠而字。內則曰二十而冠。始學禮古也。乃若周成王十四而冠。祝雍頌之曰。欽若昊天。六合是式。此則冠之年不拘於古者。所謂忘於禮者之禮也。蓋天子繼世而有天下。存代天理物之責。有宗廟社稷之事。而豈容膠於故常者哉。荀子謂天子諸侯十九而冠。蓋亦此類。要之未可爲通論也。稽之儀禮。無天子諸侯大夫冠禮之文。記曰天子之元子。士也。天下

無生而貴者。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以官。人德之殺也。由是觀之。古者天下諸侯無冠禮明矣。昔者孟懿子問於孔子曰。天子未冠卽位。長亦冠乎。孔子曰。王世子雖幼。其卽位則尊爲人君。人君治成人之事者。何冠之有。懿子曰。諸侯之冠。殊天子與。孔子曰。人君無所殊也。若夫大夫五十而後爵。尚何冠禮之有。由此觀之。則古者天子諸侯大夫無冠禮。又明矣。然則成王之冠。蓋當虞祭之期。袞冕

以朝祖廟。以見諸侯。示有君焉。祝雍特致頌於加服之始。非可以責成例之也。然而後世天子有冠禮。則或此爲之兆矣。至於魯襄年十二。假廟而冠。非禮不經之甚。又安可與成王之事同年而語哉。蓋古者士冠禮上達於天子之元子。雖庶人亦得假而行之。豈得謂不通行於上下乎。後世若唐有孫昌胤冠子於禮廡之後。以告卿士。宋有尹穀冠子於城危之日。以見先人。矯時獨立。視歿如歸。亦篤於好古者矣。

昏禮

昏義曰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是以昏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皆主人筵几於廟。而拜迎於門外。入揖讓而升。聽命於廟。所以敬慎重正昏禮也。○周禮大司徒以十有二荒政。聚萬民。十曰多昏。○媒氏掌萬民之判。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日名焉。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子娶妻。入

幣純帛無過五兩。○穀梁傳曰。禮送女。父不下堂。母不出祭門。兄弟不出闕門。父戒之曰。謹慎從爾舅之言。母戒之曰。謹慎從爾姑之言。諸母般申之曰。謹慎從爾父母之言。○匡衡曰。妃匹之際。生民之始。萬福之原。昏姻之禮正。然後品物遂而天命全。故以昏姻之際。

晉附錄黃氏曰。禮云。婚禮下達。則六禮之行。無貴無賤。儀禮無君昏之儀。僅載士禮。孔子家語。冕而親迎。夏。迎于庭。殷。迎于堂。周。迎于戶。

故曰。明王必敬妻。子也。周禮。媿氏掌萬民之

判。則里巷閨帷之事。上之人且殷心焉。春秋

書。祭公紀。遣使之制。漢太子以奉常往迎。唐

皇子以親王主婚。六禮之。皆稱寡人。義誼

不倫焉。高皇帝官天地而理萬物。制為軌

物。自至尊以逮親王。皆臨軒遣使。五年詔曰。

古之婚禮。結兩姓之歡。以重人倫。近代以來。

專論聘財。習染奢侈。令中書省議制。頒行。務

崇節儉。以厚風俗。洋洋聖謨。禮樂明備。然大

婚之禮始行於正統。而東宮以下。代有損益。公主下降。駙馬相見之儀。漸非洪武之舊矣。民間之俗。五方不同。而六禮一也。山陬海壖。涵濡休明。盡倫盡制。洋洋乎大矣哉。平時日不偷。高皇帝守天。萬神。皇千以。主敬六。書。味。對。太。本。常。封。也。東。民。且。效。心。誠。亦。以。

博物典彙卷之三終

